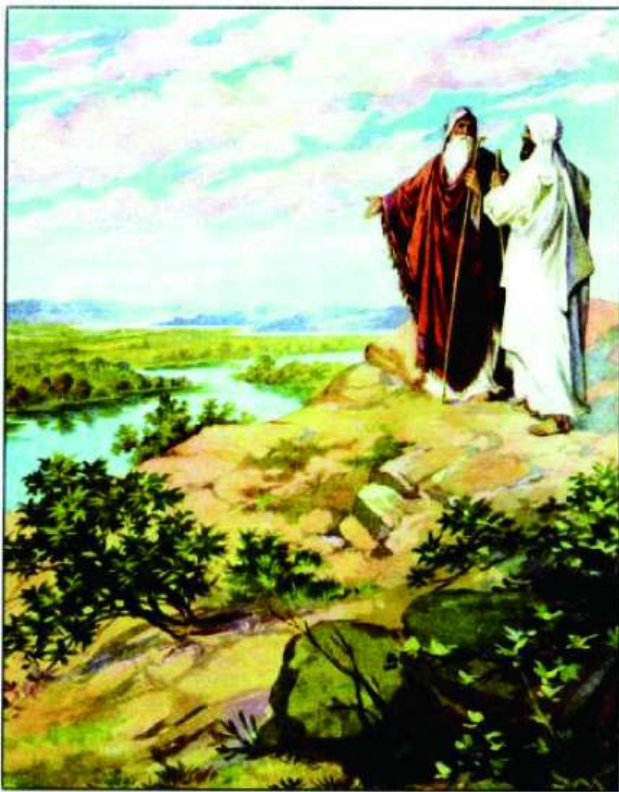


信心之父



基督教天人社 2013

亞伯拉罕

Abraham
信心之父

蘇佐揚著



基督教天人社
2013

蘇佐揚牧師講道集

作者：蘇佐揚

出版：基督教天人社

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香港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1408 室

Tel: 852- 23637013

[www:weml.org.hk](http://www.weml.org.hk)

Messages from the Old Testament

By Rev. John E. Su

Heavenly People Depot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目錄

	頁
序	1
01 聖別	6
02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21
03 麥基洗德與亞伯蘭	26
04 於是二人同行	32
05 以撒	43
06 蒙恩的雅各	50
07 與神同行三步曲	64
08 每況愈下的羅得	74
09 天火焚城記	84

序

信心之父——亞伯拉罕

神從一本造出萬族，雖然萬民都是亞當的後裔，但神從萬族中揀選了亞伯拉罕成為祂選民的祖宗，目的是希望他們分別為聖，過聖潔生活，認識創造神的神，遵行神的律法，使他們在世得福，也使別人蒙福，在世寄居的日子，榮耀神的聖名。本書集結了蘇牧師多年來在季刊〈天人之聲〉所發表的文稿，共九篇，所講論的人物，都是與信心之父——亞伯拉罕有關，包括他如何接受神給他的試驗、他年老所得的應許之子、以色列民族的祖先雅各，以及他的姪兒羅得和罪惡之城被毀滅的經過。

藉著他們的故事、遭遇，和神如何親自向他們顯現，向他們說話，使後世的信徒——那些憑信心相信神的，可以明白神的心意，以及祂對我們的要求，如何過一個完全的人生，使我們不愧稱為神的兒女，日日與神同行。

亞伯拉罕所學的四個功課

聖別

亞伯拉罕一生曾學過四個重要的「聖別」功課，使他成為「使地上萬族蒙福的」有福之人。

聖別第一課 要離開父家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創十二 1）。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4 節）。

這是亞伯拉罕在耶和華神面前所學的第一個「聖別」的重要功課。神要他離開「父家」，與本地、本族的人「分別」出來，好使他單純地、毫無攔阻地走進神的永遠計劃中。

分別為聖 神所看重

當耶和華神要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時，祂對摩西所宣佈的重要指示乃是：「耶和華要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出十一 7）。把神的選民與外邦人分別出來，是神計劃中重要的一環，因為神的百姓必須分別為聖，有好的見證。

耶和華對祭司的吩咐也用同樣的原則說：「你們可以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潔淨的，分別出來」（利十 10）。聖與俗、潔與不潔要清楚地分別出來，免得被玷污，因為神所喜歡與看中的是完全聖潔之物。

當約翰在拔摩島異象中看見大巴比倫滅亡時，他聽見天上有聲音宣告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他一同有

罪，受他所受的災殃」(啓十八 4)。一直到末期，神所重視的「分別爲聖」的旨意，並沒有改變。祂希望每一個屬祂的人要過「聖別」的生活，從屬世俗的一切中分別出來，才能進入神的計劃中，完成祂的託付，同時享受祂那無窮的恩惠。

離開家父 憑信往前

亞伯拉罕所學習的一個重要的「聖別」功課，乃是「從他的父家分別出來」，過「神家」的生活，這一個功課看來很簡單，實行起來卻不容易。

亞伯拉罕的父家是在迦勒底的吾珥。根據司提反爲主作見證時所說，亞伯拉罕是在米所波大米，還未往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要他離開本地和親族，往神所要指示的地方去(徒七 2-3)。又根據希伯來書作者所報導，當亞伯拉罕離家往前走之時，「還不知往那裡去」(來十一 8)。

亞伯拉罕的本份是：完全順服神的吩咐，毫無自己的選擇。假如離開父家之時，清楚知道要到什麼地方去，在那裡可以安頓自己的新家庭，那並不困難，但亞伯拉罕第一個所要學習的功課乃是離開父家，而不知要到什麼地方去。

假如亞伯拉罕知道要到什麼地方去，仍然會和當地的人混合爲一，則與住在迦勒底的吾珥毫無分別。神要他離開父家，是要他進入「神家」，他一旦離開在地上的「父家」便已經進入「天上的神家」；在神眼中看來，他不再是地上父家的人，乃是天上神家的人了。所以他只管往前去，不論到什麼地方，他已經十分明白他不能再和當地的人同流合污。

父家拜像 大河那邊

亞伯拉罕的父家是崇拜偶像的，這是約書亞所透露的消息，

是對進了迦南地的以色列人所說的，他們的祖宗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書廿四 2）。但神將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所謂「大河那邊」便是伯拉大河的米所波大米地區，那些人都是崇拜假神像的（參看卅一章 30 節，拉班責備雅各偷了他的神像一事）。根據猶太人的傳說，亞伯拉罕在吾珥是一位很不平凡的人，他白天觀看伯拉大河的河沙，晚上觀看天上的星宿，便悟出宇宙間必有一位偉大的創造者，那位創造者才是真神。因此他很願意尋找這位真神。傳說：他曾在吾珥的偶像大廟中把神像拉下來，仆倒在地上，以致引起當地人的攻擊，要把他殺掉。但亞伯拉罕的父親他拉對那些發怒的群眾說：如果你們所拜的這個木偶是神的話，為什麼它不保護自己以致被人拉下來？它不能保護自己，如何能保護你們呢？不久，亞伯拉罕便對他拉說：爸爸，我們在這裡是很難生存下去了，不如遷到別的城市去住罷！當夜，耶和華便呼召亞伯拉罕，要他離開本地、本族，往神所要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毫不猶疑地順命而去了。

存心誠實 蒙神揀選

請記得一件事，乃是亞伯拉罕並非像以撒和雅各是第二、三代的信徒。他是第一代與神開始有接觸的人，所以他一生敬神、愛神、聽從神命和過信心的生活，比以撒和雅各所表現的，在神眼中看來更寶貴。

在他那個時代，人人都崇拜偶像，只有他一人認識宇宙間有一位真神而崇拜祂，確實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神為甚麼不揀選別人呢？亞伯拉罕有什麼長處足以使神選召他呢？

尼希米對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民眾宣佈，亞伯拉罕在神面前存心誠實，所以神與他立約，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尼九 7-8）。

身為天民 我家在天

亞伯拉罕肯完全順服神命，與父家分別，所以神將更美、更大的家業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於是在這第一課的「聖別」課程中，亞伯拉罕經過考試，考得合格，他開始對世界有了一個新的觀念，那就是「他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因為他相信神已經為他豫備了一座城，是神所經營的、所建造的，永不朽壞(來十一 10, 16)。

保羅發揮他的神學思想時如此說：「我們都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腓三 20)。亞伯拉罕可以說是第一位天上的國民，進入了神的家。因此他成了「多國的父」(創十七 5)，是一切進入神家者之祖，包括肉體的子孫和屬靈的子孫在內(加三 29)。

我們也應向亞伯拉罕學習，不要以自己的家族、姓氏、家鄉及背景為榮，因為我們既是天上的國民，是「天民」，這些「迦勒底吾珥式」的一切都應該捨棄，以求走進「神家」中，「往祂所要指示的地方去」，過亞伯拉罕式的人生，與屬世的一切有分別，才可以享受神預備要賜給我們「神家」的快樂。

聖別第二課 與羅得分手

第二個「聖別」的功課，亞伯拉罕在神前學習的乃是與羅得分手，當他向迦南地前進之時「羅得也和他同去」(創十二 4)。羅得這名字意即「深色」或是「被封閉」，他「也」去，並非蒙神選召而去。亞伯拉罕往「迦南地」去，羅得「也」往迦南地去，但神對亞伯拉罕的一切應許與他無份。羅得在亞伯拉罕蒙召而憑信心往迦南地前進之時，羅得成了一個「閒雜人」，正如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但「又有許多閒雜人」一同上去(出十二 38)。這些閒雜人成了以色列人的「麻煩」，因為

他們並非以色列人，可能是埃及人，可能是其他民族旅居埃及的人。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數十年流蕩生涯中，在許多不愉快的事件發生時，這些閒雜人都有份參加，助紂爲虐，增加那些鬧事者的力量。

羅得也去 不覺孤單

羅得爲什麼「也」和亞伯拉罕同去呢？他是沒有目的的，不過，我們知道亞伯拉罕離家往西去時，是帶著許多牛群、羊群、財物和僕人一同出去，羅得「也」是這樣(創十三 5)。可能羅得要求他的伯伯(亞伯蘭爲他拉長子，羅得是亞伯拉罕之弟哈蘭之子。創十一 27, 31，故應稱爲伯伯)准他一同去。但也可能是亞伯拉罕覺得「一人」出去太孤單，所以邀請羅得一同去，以作旅途及今後的伴侶。在人看來，並無什麼不合之處，但在揀選亞伯拉罕的神看來，這是很大的錯誤。

遠離俗友 神是良伴

我們可以在創世記十三章看見這一句話，「因爲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6 節)，結果是亞伯拉罕與羅得的牧人彼此爭吵，從此永無寧日。爲著牧人們的爭吵，所以亞伯拉罕向羅得建議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爲我們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8-9 節)。

神讓這件事發生，目的是要帶領亞伯拉罕走上靈裡的第二步，使他學習進一步的「聖別」功課，那就是「要與羅得分離」，「從屬世的羅得分別出來」。羅得本來是亞伯拉罕的旅途伴侶，也是在進到迦南地之後的「同居之友」，但神認爲「這個閒雜人」不適宜做亞伯拉罕的朋友，因爲神有一個計劃要做亞伯拉罕的朋

友，是一個真正的、永久的、忠誠的、有益的朋友。

等到羅得甘願選擇約但河谷的優美地帶(他的名字「深色」，表示屬世的氣味濃厚)，決定與亞伯拉罕分離之後，雖然亞伯拉罕「失」了一個屬世的朋友，卻「得」著那一位真正的朋友，他在世上似乎開始孤單，但在天上看來，他並不是一個孤單的人，因為有最可靠的朋友與他日日、時時、處處同在。

神的朋友 亞伯拉罕

以賽亞書四十一章 8 節，神稱亞伯拉罕為「我的朋友」。代下廿章 7 節，猶大王約沙王在祈禱中，稱亞伯拉罕為神的朋友。雅各書二章 23 節說：因為亞伯拉罕信神，所以被稱為「神的朋友」。

我們屬世的朋友、屬血氣的朋友多，便不能被稱為神的朋友。我們如果在世上做一個「熱鬧」的人，朋友滿天下，但在神前我們可能是最孤單的。一個在「聖別」的功課上努力學習的基督徒，應該是世人看為最孤單的，但卻是「神的心上人」。

與神親近 寧住高山

羅得揀選了約但河谷那肥美、滋潤、園子式、埃及式的地區而遷徙之後，聖經告訴我們，羅得「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12 節)，摩西加上一句註解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此句甚妙。

於是，羅得的結局是家散人亡、屬世的一切完全喪失，因為他失了可靠的亞伯拉罕，卻得了那可憐的所多瑪。但亞伯拉罕失了屬世的羅得，卻踏上屬靈的高峰。亞伯拉罕並不學羅得揀選「低下」的約但河谷，也不羨慕約但河谷的肥美。他寧願住在「山地」(12 節)。當他與羅得分手時，是在伯特利與艾中間，羅得離開

他以後，他搬家到希伯崙，這些都是在山上，並非平原，而且他在上述兩處山地，都曾築壇敬拜耶和華，與神爲友，與神同行，與神同心。

看得很遠 天星千萬

一個人在山谷，可能享受一切肥美，但缺乏遠見，因爲他無論怎樣舉目觀看，都被山谷四圍的山嶺阻礙視線。羅得的名字也有「封閉」的意思，他真是被封閉在那無遠見的山谷中，他不能看得太遠，既然過著「無遠見」的人生，便無法探測神對他那無限的計劃，也無法享受神那豐富的、屬天的、可靠的福氣，那是一種何等重大的損失。

亞伯拉罕高居山上，他在山上四圍觀看，看得很遠，所以神給他一個新的應許說：「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十三 15)。假如亞伯拉罕和羅得一樣，住在山谷，他所得的實在太可憐，而且有未來的危險會等著他。還有，神又在某一天夜間讓他觀察天星而對他應許說：他的後裔和數不過來的天星一樣多(十五 5)。羅得在山谷能看見多少天星呢？亞伯拉罕獲得神這些新的應許，是在羅得離開他之後，於是亞伯拉罕深深明白，與屬世的朋友分別出來的重要。

屬靈人是孤單的，但他住在靜寂的高原上，才能聽見聖靈的微聲，才能領略那偉大的朋友—神的偉大，和享受與神爲朋友的快樂，是那些喜歡住在熱鬧而肥美的山谷的人所不能望其項背。

聖別第三課 請夏甲離開

第三個「聖別」功課，神要亞伯拉罕學習的是：要離開夏甲、這埃及女子(創十六章、廿一章)。亞伯拉罕與夏甲同房生子，是那缺乏信心的撒拉的大錯(創十六 1-3)，但結果夏甲因有孕而引

起家庭一場風波，夏甲被迫出走，後又回到主母手下。等到那應許之子——以撒出生了，撒拉自動要把夏甲和她的兒子以實瑪利趕走(廿一 10)。

亞伯拉罕爲此家庭糾紛很憂愁。於是神給他一個重要的功課說：「你不必爲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所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爲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爲你的後裔」(廿一 12)。這是第三個「聖別」功課的中心，那中心就是：要與屬血氣之人有分別，享受那應許之子所帶來的一切福氣。

忍痛分離 塗抹污點

亞伯拉罕遠離本族及父家並不困難，神要他與姪子羅得分手，也很容易辦得到；但要他與使女夏甲和她所生之子以實瑪利離開，在人情上實在是困難。因爲亞伯拉罕與夏甲也算得是夫妻，「一夜夫妻百夜恩，百夜夫妻半世人」了，亞伯拉罕怎能不「憂愁」呢？然而「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賽五十五 8-9)，祂寧願叫亞伯拉罕忍痛與夏甲分離，也不願他曲解與混亂神的永遠計劃。

夏甲，本是使女，也是亞伯拉罕在下埃及這條錯誤的道路上所獲得的法老禮物之一(創十二 16)。這些禮物包括牛、羊、駱駝、驢群等，都是亞伯拉罕羞恥的記號。不幸在法老這些羞恥的禮物中，竟有一個使女被缺乏信心的撒拉所利用，引致亞伯拉罕走入第二次錯誤。所以不論亞伯拉罕以主僕態度對待夏甲，抑以夫妻態度對待夏甲，在神看來，都是亞伯拉罕靈性有污點的象徵，是羞恥的黑點。所以神要慢慢引導夏甲離開「已經作了神的朋友的亞伯拉罕」，爲要使亞伯拉罕在今後的人生旅程中不再有羞恥的記號，好踏上榮耀的新生。

夏甲無知 誤解神言

夏甲是有錯誤的，當她因撒拉而得寵之後，竟因懷孕而輕看她的主母(十六 4)，這是一種忘恩負義而驕傲的態度與存心。其次，當那應許之子以撒出生斷奶之後，亞伯拉罕曾擺設豐富的筵席來慶祝，那時夏甲的兒子曾戲笑(廿一 5)，照原文的意思是以實瑪利用言語譏笑以撒，因為當時他已經十四歲了(十六 16，廿一 5)。可能夏甲在以實瑪利出生到以撒出生以前這十餘年中，用錯誤的方法向以實瑪利口傳耶和華對她的應許，那是記載在創世記十六章 9 節的話，神應許使夏甲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可能夏甲把這應許和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混為一談，因為神曾對亞伯拉罕說：他的後裔如地上的塵沙和天上的星那麼多(十三 16，十五 5)，可能夏甲曾聽見亞伯拉罕在談話中複述神對他應許之言。

因此造成以實瑪利一種錯誤的觀念，以致他譏笑以撒，因為以撒是生在以實瑪利之後。

多國之父 看法改變

神讓夏甲離開，雖然使亞伯拉罕感覺為難，可是這一課功課，亞伯拉罕非「考得及格」不可，因為神認為夏甲之子是按血氣生的(加四 23，29)。保羅加強語氣說，以實瑪利是「奴」，以撒才是「子」(加四 24，26)。亞伯拉罕可能也很喜愛夏甲和她的兒子，但如果亞伯拉罕不與夏甲和以實瑪利分開，他就無法成為「多國之父」，包括肉身所生的後裔和因信而稱義的人(羅四 17；創十七 5)。

亞伯拉罕在夏甲首次逃走之後，神就改換他的名字，不再稱為「亞伯蘭」(意即高貴之父)，乃是獲得一個新名字「亞伯拉罕」(意即多國之父)，這新名稱的意義表示亞伯拉罕對於後裔的看法

應該和神的看法一樣。從血氣生的以實瑪利不應佔有亞伯拉罕的心，使他對神的應許發生錯覺；同時表示他能作「多國之父」，不應有一個狹窄的觀念，認為「後裔」的定義只限於肉身的子孫。

作屬靈人 能勝百戰

亞伯拉罕終於讓夏甲帶著以實瑪利離開他（創廿一 14），夏甲與她的兒子也就隨風而去，一去不回頭，亞伯拉罕也不再看見他（創廿五 7-9 記載當亞伯拉罕死時，年 175 歲，他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然後，亞伯拉罕集中精神在他那憑應許所生之子以撒身上，同時有更多時間去思想神在以撒身上的計劃，他這一課總算考得合格了；他是付上很大的代價去考取這一課的，但這一課太寶貴，因為他放棄了「屬血氣」之子，才能領會神更深的奧秘，他在靈性上成了「屬靈人」而且能看透萬事，與神一同去看透（林前二 14-15）。這樣，亞伯拉罕在屬靈的生命上，已經與神「合一」，有屬靈的權柄與神一同思想神的事。他因為走出「屬血氣」的範圍而走進「屬靈的國度」，所以他的人生戰鬥，獲得神的能力，百戰百勝，而不再靠個人的力量了（林後十章）。

聖別第四課 要奉獻以撒

但是，亞伯拉罕在聖別的艱深功課中並未畢業，他還要學習最後的一課，這一課比上述三課都難，但這是亞伯拉罕靈裡的「畢業試」，他必須考得合格、考得優良、考得有榮譽，才能畢業，而且為後代和千百代留下一個最佳的模範。

這最後一課乃是：神要亞伯拉罕奉獻他獨生子為燔祭，即要亞伯拉罕與他的獨生子以撒「分別」出來，使他把一切盼望，一切思想都集中在「神自己」身上，也不再有了「他自己」。這是一

個「從自我分別爲聖」的功課，也是每一個基督徒應學習而且考得優良。

粉碎自我 接受考驗

亞伯拉罕獲得了應許之子以撒之後，當然非常快樂，所以他擺設盛大的筵席來慶祝及感恩。他當然很愛以撒，因爲他是亞伯拉罕老年所生之子(廿一 7，廿二 2 則稱爲你所愛的以撒)。又因爲以撒是亞伯拉罕的獨生子，神對他一切的應許都寄託在這孩子身上，當然亞伯拉罕看以撒是非常寶貴的，而且一定很小心翼翼地養育他，使他長大成人，爲他娶妻立後，生養眾多，以致後裔多如天星、繁如海沙。

因此，亞伯拉罕難免因過度疼愛他的獨生子以撒而在屬靈的生活上走了樣，本來與神同行與神爲友的親密關係有了漏洞，在輕看世俗和血氣的屬靈觀念上漸漸染上舊日的色彩，以致以撒成了他人生的中心，以撒在某一方面代替了神的地位，亞伯拉罕的「自我」有了並肩作戰的伙伴，所以神要他再學一課，神要試驗他，要粉碎他的自我，要除掉他那偶像式的愛子。

這一天，真是一個晴天霹靂，神竟吩咐亞伯拉罕把以撒獻爲燔祭。亞伯拉罕面臨這重大的考試，並不遲疑，也不必考慮三天，他馬上順服。第二天清早起來，即與以撒往神所指示的山上去獻燔祭。有人以爲亞伯拉罕必定十分傷心，愁眉苦臉，非常不安，不知神的葫蘆裡賣什麼藥。既然神應許給他的後裔多如天星與海沙，現在又要把他殺掉獻祭，則天星與海沙的應許如何能實現？難道神要撒拉再生一個兒子？可是根據聖經的記載，亞伯拉罕沒有懷疑神的話。

父子同心 愛神表現

第一、亞伯拉罕很快就了解神這吩咐的深邃涵義，他相信神

一切作為並無錯誤而且有意義，既然神「要」他把獨生子以撒獻為燔祭，他就把以撒「給」神。他這種順服是包括犧牲的質素在內的。他不是一個無親情的人，也不是一個殘酷的父親，但他認為神大於一切，他肯甘心奉獻他的獨生子以撒與那最大的一位，乃是他愛神過於愛一切的情感表現，而且他犧牲獨生子與他兒子的甘心被犧牲，是他父子兩人一同愛神的最高表示。

我們可以看出以撒被捆綁好放在祭壇上的前後，並無反抗的表現，亞伯拉罕把以撒放在祭壇內的柴上時，「就」伸手拿刀去殺他的兒子，並沒有絲毫觀望或遲疑不決的表示。

所以神欣賞亞伯拉罕「愛神」的行動，知道他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十二 2)，除了為他預備一隻公羊以外，並且向他重申以前的應許，又將以前的應許歸納為一，「他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廿二 17)，而且他的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末了這一句是以前所未題過。

相信復活 信心空前

第二、亞伯拉罕在準備拿刀殺以撒、把他獻為祭之時，他相信神能叫以撒從死裡復活。他認為，如果他那無數的子孫一定要由以撒而出的話，即使把以撒殺了，他一定能復活。這是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十一 19)。

保羅也宣佈說：「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的神」，所以「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羅四 17)。亞伯拉罕以前並沒有死人復活的事發生(最少聖經沒有記載)，他會有這種信仰，是非常難能可貴的。這種信仰是從這最後的功課所產生，也是非常可能的，事實上，亞伯拉罕這時候的靈性，已經達到高峰，他的信仰已滿足神的要求，是空前的信心。

神必預備 神跡出現

第三、亞伯拉罕與以撒一同上山的時候，以撒曾這樣問：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廿二 7）？是的，爲什麼家裡有那麼多牛羊，卻一隻也不帶來呢？亞伯拉罕的回答也表現他信仰的高超，他說：「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這是以撒大惑不解的答案，因爲亞伯拉罕時常獻祭，都是把自己的牛羊拿來獻上，並沒有一次要神自己預備。

是的，神在亞伯拉罕一百歲的時候，就預備了這隻羊羔「以撒」了，神用神跡預備這隻羊羔，使亞伯拉罕老年生子，神也用神跡的方法代替這隻羊羔，使亞伯拉罕舉目觀看時，看見一隻神所預備的公羊。亞伯拉罕稱那出現公羊的地方爲「耶和華以勒」，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祂的預備是奇妙的，也是完全的。

沒有自己 人生完全

亞伯拉罕了解「神的預備」，是他信心的另一種表現，配合他相信以撒能從死裡復活，使他不再以「自己」，爲中心，乃是以「神」爲中心，今後完全信靠神，完全仰望神，集中一切去事奉神，愛神而「不再有自己」。他已經把以撒獻上，在屬靈的觀點看來，以撒已不存在了，以撒不再成爲他心目中的偶像，以撒不會使他與神的密切關係出了什麼毛病。

亞伯拉罕在這最後考試考得合格、優良及有榮譽之後，神看他是一個「完全人」，完成神對他的厚望（創十七 1），因此神「稱他爲義」（羅四 3），並且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加三 14），使萬國果真因他得福（創十八 18）。不要忘記，亞伯拉罕是第一代與神有關係的信徒，以撒是第二代，雅各是第三

代。第二、三代比第一代順服神的命令較易，第一代並不容易。但神要對第一代信徒亞伯拉罕有這麼高的要求，是一個完全的要求。那麼，神對今日的基督徒的要求，又豈能例外？神對我們的要求和對亞伯拉罕的要求並無不同之處；那就是：

「要分別為聖」，「做一個完全人」

今日我們明白真理比亞伯拉罕多，我們應該比亞伯拉罕更完全，也應該更深入的實行以上「分別為聖」的真理。因為實行這真理的人，神所賜給亞伯拉罕的福也一樣會賜給他。

亞伯拉罕有充足的信心，完全的順服，愛的犧牲，所以他成為「使地上萬族蒙福的」有福之人。今日你我也可以使多人蒙福，假如我們肯時時、處處、事事過「聖別」的生活，就能向「完全人」的康莊大道上直奔。(1970年小寒)

第十二首

你是我的主

12

THOU ART MY LORD

1935.6.6 山東膠縣

詩篇十六2

Psalm 16:2

蘇佐揚

John E. Su

A^b 4/4

2̣. 2̣ 2̣ 3̣ 2̣ 5̣ | 3̣. 3̣ 3̣ 2̣ 1- | 1̣ 7̣ 6̣ 5̣ 4̣ 5̣ | 1̣ 2̣ 3̣-

你是我的主，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2̣. 2̣ 2̣ 3̣ 2̣ 5̣ | 3̣. 3̣ 3̣ 2̣ 1- | 1̣ 7̣ 6̣ 5̣ 4̣ 2̣ | 3̣ 2̣ 1- ||

你是我的主，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

我是你父親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埃及記三章 6 節）。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馬太福音一章 2 節）。

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出埃及記六章 3 節）。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的神，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使徒行傳三章 13 節）。

亞伯拉罕是第一代認識神的人，他父親是拜偶像的。以撒和雅各乃是第二、三代認識神的人，他們應該比亞伯拉罕更熱心、更屬靈才是，因為他們一出生就與神有關係與魔鬼無緣。

列祖三人 大名鼎鼎

聖經首次把這三位祖宗的大名列在一起，是在出埃及記三章 6 節，即耶和華向摩西顯現之時。以後在出埃及記，申命記，列王紀上下，歷代志上下等書均有耶和華的自稱，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到了新約，馬太寫福音的時候，亦提及這三位祖宗的大名（太一 2）。

並非說，耶和華神只是這三位祖宗的神，乃是說，祂既是列祖的神，也是「你我」的神，祂不只與列祖有密切關係，也與你我有密切關係。

我們在此要三思的，乃是猶太人的三位祖宗，在屬靈生活、

家庭教育生活到底對我們今日第二、三代的基督徒有何教訓。

許多基督徒像亞伯拉罕一樣，是第一代的，他們的祖父與父母也和亞伯拉罕的祖宗一樣是拜偶像的。神選召了亞伯拉罕來跟從祂，這些第一代的基督徒也蒙神拯救，跟從了主耶穌成了一個新的家族（即重生的）的族長，和亞伯拉罕一樣。這些第一代的基督徒，如果誠心相信耶穌，靈性日長，也謹守聖經的教訓，生活自必蒙福，像亞伯拉罕蒙福無異。

第二代者 應更屬靈

於是他們所生的兒女，成了第二代的基督徒，他們像以撒一樣，是有福的一代。因為他們一出生就在一個信耶穌的家庭中，從小就聽見父母祈禱、讀經的聲音。在兒童時代也跟隨父母到禮拜堂去聽道，正如以撒一樣從小就在一個敬畏神的家中，不像他父親從小要拜偶像。他們不被舊的生活所困擾，卻可以享受新的人生。

因此，以撒應該比亞伯拉罕更快樂，活得更有意義。第二代的基督徒應比第一代的基督徒更快樂，其理相同。不少第二代的基督徒實在懂得在屬靈的生活上追求長進，熱心事主，因此第二代基督徒在教會中服事的更多，亦有獻身事主和進神學院受造就、以後終身作傳道人的。

三代信徒 提摩太型

雅各是第三代敬畏神的人，他生在以撒家中，成為亞伯拉罕的孫子。亞伯拉罕一百歲生以撒，以撒六十歲生以掃和雅各，亞伯拉罕一百七十五歲壽終正寢。因此雅各有十五年時間看見他的祖父亞伯拉罕，也聽見他祖父述說神如何呼召他及與神立約等種種事跡。即使亞伯拉罕年事已高而不能太多的告訴他，他的父親

以撒也一定會複述亞伯拉罕過去的歷史。

雅各比以撒更有福，他生在一個蒙福的家，有敬畏神的祖父和父親作他「信仰的監護人」。今日第三代的基督徒，實在比他父親及祖父更有福，同時也應比他父親及祖父更愛主。正如我時常對我的幾個孩子說：「你們比爸爸更有福，因為你們的爸爸是牧師，我的爸爸（你們的祖父）不是牧師，只是平信徒。」生在牧師家庭的孩子們實在應該說是特別蒙福之人。但生為第三代基督徒的孩子們，即使父親不是牧師——是一位平信徒，他們也是特別有福的。

提摩太是第三代的，他的外祖母羅以和他的母親友尼基都有「無偽之信」（提後一 5），因此提摩太在外祖母與母親教導下，從小明白聖經（提後三 15）。他長大以後，路司得和以哥念兩城的基督徒都稱讚他（徒十六 1-2）。他不但蒙福，而且也榮神，是第三代基督徒的模範，也值得身為第一代基督徒的祖父母與第二代的父母作參考，如何帶領自己的兒子和孫輩從小信耶穌，認識聖經，有良好行為，被人稱讚（並非求人稱讚，有花自然香，有蜜蜂自來），也能榮耀神。

放棄自我 讓神帶領

第三代的基督徒獻身進神學院受造就，以後終身為傳道人者，實在也不少。正如雅各因為漸漸認識神，被神所使用，後來竟然成為以色列之祖。當然這不是偶然的，神在毘努伊勒要使他跛了腳，不能再奔走自己的道路，才帶領他走進神自己的計劃中（創卅二 22-32）。必須粉碎自我，才能活在神裏面，也為神活著。

第三代基督徒如果了解自己比他人特別蒙福，也應效法雅各，「沒有自己，只有耶穌」。走出自己的打算，走進神的意旨

中。這樣，神也會使用此人完成神的奇妙計劃與使命，不是要作另一個十二支派之祖，乃是要使千萬人蒙恩的傳福音使者。

勿忘關懷 兒女靈命

可是我們也看見黑暗的另一面。

第三代的基督徒，不知自愛，不欣賞自己特別蒙福的身份，竟然與世浮沉，同流合污，不但羞辱自己的父親與祖父，更是羞辱神名。何等可惜！

我們看見有些牧師之子、長老之子、執事之子、神學教授之子，並不熱心事主，甚至不參加教會聚會；而且有一些竟作奸犯科，實在使親者痛而仇者快。我們或者責怪這些「基督徒之孫」不爭氣，卻忘記作為基督徒祖父與父親的責任。

有些牧師與傳道人熱心傳道，卻忘記教導及帶領自己的孩子；有能力拯救多人歸主，卻無力去帶領自己的孩子熱心。也許可能工作太忙，而忽略「分些」時間去關懷自己孩子的靈命，帶領別人的「家庭禮拜」，卻忘記自己的「家庭祭壇」。

婚姻職業 如履薄冰

有些傳道人的孩子竟然與不信主的人結婚，也是一件使人痛心的事。我們並不主張「木門對木門、竹門對竹門」的古舊主張，但「基督徒對基督徒」，乃是不能更改的原則。以斯拉為被擄歸回的以色列人傷心，因為他們娶了外邦人的女子為妻，因此以斯拉舉行「復興大會」，提倡保存「聖潔的種類」（拉九 1-5），比木門對木門、竹門對竹門的思想更高級。這是今日為牧師、傳道人及基督徒父母、祖父母應該效法的。

基督徒與不信主的結婚，「第四代的基督徒」可能變成亞伯拉罕的祖父母那一代，崇拜偶像。家庭中不但失去三代已有之福，

心靈中也痛苦難言，真是有「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是百年身」之慨。

第三代基督徒的職業也值得注意，應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審慎態度。

在這光怪陸離、罪惡充斥的末世時代社會中，許多職業或事業，是基督徒不能參加的。有些職業待遇雖高，但也是犧牲屬靈生命的代價；結果，物質豐富而靈性貧窮，實在值得考慮。

試以撒該爲例，他能爬升到稅吏長的高職，當然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抵達。然而他生活充滿罪惡，神憎鬼厭。等到他在耶穌面前悔改時，耶穌說了一句雙關的話：「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爲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路十九 9）。撒該在肉身方面已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然而這子孫並不爭氣，亞伯拉罕如仍在生，看見他的一個這樣敗壞的子孫，他可不抱頭痛哭？可是撒該信了耶穌，成了新的亞伯拉罕子孫，亦即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加三 7，四 29），一切也就改觀了。

爸爸牧師 我是壞兵

我在各地佈道的時候，在許多來到壇前祈禱認罪悔改信主的人中，也有「牧師之子」、「傳道人之女」，正與撒該相同。不過，仍然有不少第三代基督徒從來不到禮拜堂去的。1937年我在山西走向黃河邊傳道時，在萬山叢中大雪之夕走進一個窯洞裏求宿，但不被接待。後來有一青年士兵從裏面走出來說：「老鄉，進來罷，我爸爸在江蘇也是牧師。」幸虧他還有良心，肯招待一位傳道人。在談話中便知他在當兵的時候，在實際生活上已經不能稱爲基督徒了，何等可惜。

我在南洋佈道時，遇見一位鋼琴家，我問他禮拜天在什麼教會作禮拜。他說，他不作禮拜。但他父親是一位佈道家。我對

他說：「你父親是佈道家，你也應該做佈道家。」他回答說：「我父親去佈道有人聽，我如果也去佈道，便無人聽。」而事實上，他可能並不信主。

教導子孫 與神同行

「子孫」在神眼中看為十分重要。請誦讀下列經文，也請身為祖父母的第二代基督徒再思而三思如何在屬靈方面，栽培自己的子與孫。「你只要謹慎、慇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申四 9）。

「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誠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神，謹守祂的一切律例、誠命」（申六 1-2）。

「祂吩咐我們的祖宗要傳給子孫，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他們也要告訴他們的子孫」（詩七八 5-6）。

「行為純正的人，他的子孫是有福的」（箴廿 7）。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賽四十四 3）。

「倘若你們和你們的子孫轉去不跟從我……我就必……從我賜給你們的地上剪除」（王上九 6-7）。

「你施慈愛與千萬人，又將父親的罪孽報應在他後世子孫的懷中」（耶卅二 18）。

(1975 年)

麥基洗德與亞伯蘭

創世記十四章 17-24 節

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創十四章 18-20）。

麥基洗德是聖經中「特殊人物」之一，正如以利亞一樣，無人清楚曉得他的來歷。希伯來書作者神秘地描寫奇人麥基洗德時，曾說他「與神的兒子相似」（來七 3），其實「相似」而已，並非「神兒子本身」。摩西在記錄這一件事時，則稱他為「撒冷王」，為「至高神的祭司」，這就表示他是「王」又是「祭司」，有雙重身份，是一個十分高貴的人物。所以希伯來書作者以他來預表主耶穌。

當亞伯蘭殺敗四王的聯軍領袖基大老瑪回來之時，所多瑪王與麥基洗德一同來歡迎他。麥基洗德歡迎他的時候，帶著「餅和酒」，這事足以預表耶穌所立聖餐的「餅和酒」，是一種歡迎「得勝基督徒」的表示。

在此，我們可以三思麥基洗德與亞伯蘭的屬靈關係，以作主耶穌與基督徒屬靈關係的預表。

歡迎得勝的亞伯蘭

第一：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是歡迎「得勝的亞伯蘭」，並非歡迎「失敗的羅得」。羅得因為「正住在所多瑪」（12 節），所以在戰爭中被敵人擄去，是一個失敗基督徒的預表，失敗者才喜

歡住在罪惡城市所多瑪，與世同流合污，成爲魔鬼的擄物。亞伯蘭卻是得勝者，帶著三百一十八個壯丁，憑著信心，靠神的大能，以寡敵眾，窮追敵人至最北的「但」；並且採用「夜襲」戰術，分隊包抄，把敵人殺得一敗塗地，將被擄的一切奪回來，包括那失敗的羅得。

主耶穌爲我們所預備的聖餐，並不是一種形式或是刻板的崇拜節目之一，其實聖餐乃是一種「挑戰」。當我們看見聖餐桌上擺設著餅與酒之時，我們就應該聯想到我們靈性的勝利或失敗。

假如，我們的靈性一向積極地過著得勝生活，或最少我們積極地過著不沾染罪惡的生活，那麼我們領受聖餐時的心情便是愉快的，覺得領受聖餐是一種享受，相信領受聖餐的餅和酒會增加屬靈的能力。正如亞伯蘭一般，是以勝利者的姿態出現在眾人面前，也面對著那位既是君王又是祭司的麥基洗德，但在神的遠見中，亞伯蘭當時已經面對著基督了。

但假如，我們的靈性軟弱，一向對主和祂的道不冷不熱，或靈性失敗，過著不能榮神益人的生活，那麼我們領受聖餐時的心情是羞愧的，甚至是麻木的，領受聖餐的餅與酒後並無任何屬靈的益處。保羅用嚴厲的口吻說：「吃喝自己的罪」(林前十一 29)。

事實上，如果我們了解自己是一個失敗的羅得，最好不要領受聖餐，等到我們靈性進步，過得勝生活時才領受。因爲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是來迎接得勝戰事的亞伯蘭。

不過，保羅爲我們豎立一條蒙恩的指路牌說：「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林前十一 28)。神恨惡罪惡，但神憐憫罪人，如果領受聖餐的人願意在神前誠懇悔改認罪，富有憐憫的神會樂意饒恕我們，使我們以手潔心清的身份去接受那餅和酒，就必在靈性上蒙福，靈性再進一步。

呈納十分之一

第二：亞伯蘭領受餅與酒之後，拿出所得的十分之一，呈上給麥基洗德，表示感恩。麥基洗德當時為亞伯蘭祝福，而事實上亞伯蘭早已蒙神賜福，麥基洗德的祝福，只是對他蒙福的一種提醒。亞伯蘭是一個蒙福之人，並不是一個自私的人，自己享福而忘記他人的缺乏與痛苦。神賜福給他，同時也要他叫別人得福，甚至萬族都要因他得福（十二 2-3）。

一個能叫別人得福的人，是沒有理由過自私生活的，他一方面不斷地從神手中接受，像活水江河通過他的手，好像水管子，湧流不息，因此他可以不斷地把從神所領受的福氣「流」給一切有需要的人。

蒙神賜福的人固然是一個「有福之人」，但能把福氣分給別人的人更是「有福之人」。因為施比受更為有福。

因此亞伯蘭在戰勝仇敵之後，呈上十分之一，乃是一種蒙福而感恩的表示，絲毫也不勉強。他覺得拿出十分之一是一種靈性上高度的享受。

有不少教會在每月一次舉行聖餐聚會時，信徒把當納的十分之一拿出來，封妥在信封內，「全然送入倉庫」（瑪三 10），作聖工之用，這是一種非常良好的習慣。

既然神吩咐我們納十分之一，我們必須有紀律地每月如此實行，那麼在領受聖餐時實行此事，是最適當不過的了。

希伯來書作者談及此事時，認為那接受亞伯蘭十分之一的麥基洗德是一位有尊貴身份的人士（來七 4），當我們納十分之一與主之時，也包括尊主為大的意義在內，為著敬愛祂，所以甘心樂意納上十分之一。希伯來書作者又說，當時凡收受十分之一的人，都是「必死的人」，應該包括麥基洗德在內（來七 8），但我們將十分之一納與主，主是「活」的。因此，我們納上十分之一是

與主有生命關係的一種表現，表示我們活在主裏面，主也活在我們裏面。至於十分之一的金錢，只是一種表示，金錢在主眼中並不重要，納十分之一的人愛主之心更重要。

尊主為大

第三：亞伯蘭「尊主為大」，向神舉手，不受屬世的人所左右。當時所多瑪王用屬世的眼光對亞伯蘭發言以表示感激，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罷」（十四 21）。所多瑪王的話似是仁慈大量，其實是糖衣包毒藥。因他所需要的是「人口」，這人口一詞原文為「魂」，實指當時的奴隸而言，同時也有許多政府官員，也包括在所多瑪城做生意的羅得在內。這就表示所多瑪王要把他認為有作為的羅得「帶回」，其實是另一方式的把他「擄回」到罪惡之城所多瑪去。

另外，所多瑪王希望亞伯蘭把擄得的財物拿去，企圖使亞伯蘭富足而對所多瑪王存感謝的心，這種物質與金錢的引誘，很容易使人陷入網羅而不自覺。但是一個靈性高尚的亞伯蘭馬上對此引誘加以拒絕，不受他的思想與言論所左右，他斬釘截鐵地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22，23 節）。

「向神起誓」一詞，原文為「向神舉手」。「向神舉手」最少包括三種涵義：

一、指起誓而言：古人向神起誓，將手舉起，今人起誓亦倣此例。舉手表示尊敬接受誓言的神，一次起誓，誓必遵行。

二、指投降而言：戰敗者要投降，定必高舉雙手，古今均同。

三、指讚美而言：古人讚美神，時常單舉一手，或高舉雙手，表示與神十分親密，心靈相通。

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他已向神舉手，表示他在神前起過莊

嚴的誓言，不貪愛世物。同時他也向神投降，接受神的一切安排，俯首甘為神之僕，拒絕人的一切打算。他也舉手向神讚美，因祂「把敵人交在他手中」（10節），正如麥基洗德對他的評語。得勝敵人，是應該讚美神的，至於屬世財物，亞伯蘭並不放在眼內。

一個領受聖餐的基督徒，理應尊主為大，向神舉手。聖餐的餅與酒，經過禱告以後，為我們帶來屬靈的好處，使我們靈命長進。我們應站在神的一邊，與神同心，不被世人與世物所左右。領受聖餐以後，也應過「神僕」的生活，不要效法羅得再回到所多瑪去，活在所多瑪王手下了。

輕視世物

第四：亞伯蘭輕視世物，保持他使每人得福的高貴身份。亞伯蘭做得很徹底，說：「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說得那麼肯定，那麼微細，那麼有力，那麼莊嚴，使所多瑪王閉口無言，無所施其技倆。

一向使人蒙福的亞伯蘭，有什麼理由貪愛所多瑪王的一根線與一根鞋帶呢？不過這一根線與一根鞋帶只是那較大財物或無窮屬世財物的「影」或「基本單位」而已。一個人不論是貪愛一根線或一根鞋帶或千萬金銀或房屋田產，其貪則一，數目與數量雖有大小之別，但墮入「貪心的網羅」並無分別。如果一個人會小貪，則亦可能會大貪。大貪不過是小貪的積聚，小貪是大貪的前奏。

所多瑪是罪惡城市，所多瑪王是罪惡城市的領袖，所多瑪王要將財物給亞伯蘭，正是一種很大的引誘。亞伯蘭為著要保持他使人得福的高貴身份，所以他輕視世物，毫無貪念，他根本不需要有貪念，因他已經夠豐富，他也能使人有所獲得，他過著一種崇高的生活，「貪念」如何能打進他的心靈？

基督徒有資格享受天上無窮的屬靈恩惠，我們也是過著一種崇高的生活，世界與世物應被基督徒視為糞土，當作虛空，實在不應該有任何貪念。不要說會貪愛一根線和一根鞋帶，就是把整個製衣廠和一間皮鞋大公司擺在我們面前，讓我們予取予携，完全免費，我們還得考慮值不值得我們去接受！

我們領受了聖餐的餅和酒，就是領受了從上天而來屬靈恩惠，非世物所能比擬；那麼我們應該置身世物之外，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在敬虔上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 6，8）。餅與酒是由主分給我們的，我們接受了，也應當盡「分給他人」的崇高本份，帶領未信主的親友相信耶穌，一同享受屬靈無窮的恩惠，過「施比受更為有福」的生活，輕看世物，使所多瑪王的引誘達不到目的。所多瑪只能引誘屬世而失敗的羅得，對於屬靈而得勝的亞伯蘭，「所多瑪王」徒費心血，一無所成。

使亞伯蘭富足的乃是至高的神耶和華，並非所多瑪罪城之君。今日如果我們存敬虔的心事奉祂，父神照樣會使我們富足，一無所缺。主耶穌曾用五個餅兩條魚使五千人吃飽，祂也曾用水變成六缸美酒，祂今日在聖餐中所賜給我們的餅和酒，也一樣能在我們日常生活上彰顯神跡。所以我們不應為物質而操心，卻應在「求祂的國和祂的義」上努力。

亞伯蘭得勝看得見的敵人，也得勝那看不見而更可怕的敵人，你我在每次領受聖餐的前後也應過雙重得勝的生活。

(1971 年中秋於香港天人密室)

於是二人同行

(創世記廿二章 1-19 節)

(在這一段經文中有兩次記錄同樣的一句話：「於是二人同行」。但這兩句話前後意義並不相同，第一句是表示亞伯拉罕和以撒同行是屬於外表的、身體的，但父子二人對話之後，他父子二人同行已成爲內在的、心靈的)

亞伯拉罕一生受過神四次的考驗，也可以說他學過四種重要的屬靈功課。第一課他要學的乃是離開拜偶像的父家(創十二 1；書廿四 14-15)。這一課他考得合格，順服神所吩咐的話，離開迦勒底的吾珥(創十一 31；來十一 8)，前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亦即後來的迦南地。第二課他要學的是要與那貪愛世界的姪兒羅得分手，因爲神只呼召亞伯拉罕去迦南地，沒有呼召羅得，但羅得也和他同去(創十二 4)。他後來揀選約但河全平原牧放牛羊，於是離開亞伯拉罕，亞伯拉罕第二次順服神的安排，讓羅得離開，但他住在高原上，日日與神親近；羅得卻從約但河平原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摩西在此加上一句很有刺激的話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創十三 13)。亞伯拉罕與屬世界的姪兒離開，這一課他也考得合格了。

第三課和第四課都是很難考的屬靈功課。撒拉因缺乏信心，不相信神使她老年生子，於是把婢女夏甲給亞伯拉罕爲妾，希望從她得子。亞伯拉罕當時信心也搖動，錯誤地聽從他妻子的話，結果雖然從夏甲得了一個兒子，名叫：「以實瑪利」，但後來神的時間到了，撒拉果然得了一個兒子，應驗了神的預言。到了那時

候，撒拉不希望夏甲的兒子和自己的兒子一同承受亞伯拉罕的產業，所以請求亞伯拉罕把夏甲和她的兒子趕走。後來神吩咐亞伯拉罕依從她的話把他們趕走。亞伯拉罕在這第三次考驗的功課中，實在有難言之隱，因為「一夜夫妻百夜恩，百夜夫妻半世人」，亞伯拉罕怎樣捨得把夏甲趕走呢？這一課真是難考。但亞伯拉罕仍然完全順服，他不能不放棄一個「屬肉體」的夏甲，他必須「分別為聖」，不能久戀屬肉體的人。於是亞伯拉罕下了決心，雖有如連體嬰分割之痛，但他在這難考的功課上也及格了，有了相當高的分數。

第四課是神要亞伯拉罕把以撒奉獻為燔祭，是他要考的最後一門功課，也是最難考的「畢業試」。

當亞伯拉罕在一百歲生了以撒之後，他一定非常的快樂，因為神所預言的話已經應驗，他所生的這個以撒，後來會有極其繁多的後裔，多如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他可能每天都抱着以撒，極之疼愛他，不斷呼叫他的名字（以撒即喜笑），同時也不斷發出微笑。

可能在以撒出生到十幾歲的時候，亞伯拉罕與神交通的時間漸少，他所愛的以撒，可能佔據了神在他們中的地位，慢慢以撒變成他心中的偶像。

於是，在一日之間，一切都有極大的轉變，神竟然吩咐亞伯拉罕把以撒獻為燔祭（意即把以撒像牛羊一般殺掉，完全在祭壇上焚燒）。這真是晴天霹靂，是使人難以相信的命令。同時也使亞伯拉罕恍然大悟：原來我很久沒有和神有交通了。在美國所攝製的一齣電影「創世記」中，描寫亞伯拉罕聽到神的吩咐後，幾次說：「不、不」。可是聖經並未說亞伯拉罕不順服神的命令。這些電影製片家竟然醜化了亞伯拉罕，乃是一種罪行。亞伯拉罕靈性已達到高峯，他馬上順服，不告訴他的妻子和他的兒子，於

是第二天清早起來，遵行神的話去行。

當神對亞伯拉罕下命令時，如此刺激他說：「你帶着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神三次提及他的兒子，用不同的口脛，使亞伯拉罕更覺得以撒的寶貴。亞伯拉罕一面聽一面在心裏想：「是啊，以撒是我的兒子、是我獨生的兒子，也是我所愛的兒子，神說的一點也不錯。」後來知道神要他把以撒獻為燔祭時，心中也在想：為何神要我把以撒獻為燔祭呢？以撒是我年老時所生的，一旦把他獻為燔祭，我那裏還有可能再有兒子呢？撒拉不可能再生兒子了，以撒如果被燒死，那麼我的後裔將來多如天上無數的星和海邊的沙，又如何會實現呢？

但亞伯拉罕是有偉大信心的人，也是對神極為順服的人，他毫無選擇，只有完全聽從神的命令，同時相信會有使人驚奇的神跡出現。

在亞伯拉罕奉獻以撒的事上，我們可以看見各方面的預表，亞伯拉罕預表父神，以撒預表耶穌。以撒背着獻祭的柴，可以預表耶穌背着十字架。

「於是二人同行」(6節)。亞伯拉罕和以撒同往摩利亞地去的時分，父子二人各懷心事。俗語所謂有人同床異夢，也有人異床異夢。亞伯拉罕和以撒當時二人心中想的是非常不同的。亞伯拉罕心中所想的是：「到底神為什麼要我把以撒奉獻為燔祭呢？神有什麼其他的計劃呢？神會不會在以撒身上施行神跡奇事呢？」

我們從保羅對羅馬信徒所披露的真理中，可以看見亞伯拉罕對神有兩條「信條」，一、相信神能叫死人復活；二、相信神能從無變有(羅四17)。他從列祖口傳所述中獲悉神創造天地是從無變有，是毫無疑問的。但是至於死人復活，在亞伯拉罕以前有什麼人曾死過復活呢，沒有！他怎能悟出死人復活之道呢？

他可能這樣想：神要我把以撒放在祭壇上殺掉，當然以撒會流血至死。但我要在祭壇旁邊看着他死而復活。所以我不妨把他殺掉，看神如何施行神跡？

至於以撒，他心中就有不同的疑問：現在有火、有柴、有刀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家中有許多牛羊，爲什麼不吩咐僕人牽一隻來作燔祭呢？難道在摩利亞地也有爸爸的僕人在那裏牧放牛羊麼？還是……

於是以撒開口問他爸爸了：「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亞伯拉罕猛不提防以撒這一問，使他心中好像打翻一盤從前排字的字盤，無法收拾，不知應如何回答。

經文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所回答的那一句話，真是使讀者佩服到五體投地，他的話也成了金句，成了千古名言。亞伯拉罕回答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其實亞伯拉罕這句話是「雙關語」。一方面他心裏想，神所豫備的羊羔就是「你」喇！何必爲此担心？但另一方面則果真希望神在祂的山上會豫備一隻作燔祭的羊羔(14節)。

假如亞伯拉罕坦白地告訴以撒說：「你就是羊羔喇！因爲神吩咐我把你獻爲燔祭啊！」你想會不會把以撒嚇壞，或者他馬上會「逃走」。當以撒聽了他父親這句話之後，他自己所想的與亞伯拉罕當然是不同的。他想：爸爸有牛羊甚多，可能在這山上也有僕人牧放牛羊。爸爸既然說神必自己豫備，那麼那獻燔祭的羊便不是爸爸的了，那是不是「神跡」？不過，爸爸絕不會騙我！他如果真有這種信心，我也應該有。他順服神，難道我不能順服神嗎？

可是以撒完全不知道他自己就是那隻獻爲燔祭的羊羔。

「於是二人同行」(8節)。他父子對話之後，二人同行已與前不同，這次是心靈方面的同行。父子二人都有強大信心往前行，上摩利亞山，準備獻祭，討神喜悅。

許多為父母者，對神非常熱心，靈性也日漸長進，但對於自己的兒女，却不願教導他們和自己一樣有信心、有熱誠、明白真理。有些身為傳道人的，兒女竟然不去參加教會的一切聚會，自己明白許多較深的真理，卻以為自己的兒女幼稚無知，不能領受較深的真理，不肯帶領他們和自己一樣在靈裏長進。這是很大的錯誤。許多父母與兒女只在外表上同行，但並不在靈裡同行。以致父母與神日漸親近，兒女却與神日漸疏遠。久而久之，父母與子女各行各路，以後家庭發生許多不愉快的事。

於是父子二人慢慢「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裏設壇，把以撒背上的柴拿下來在祭壇上擺好」。然後……以撒可能會再問爸爸一次，不過聖經沒有記載。或者最少以撒在心裏會想：「獻燔祭的羊羔到底在那裏呢？神所預備的羊羔為何尚未出現呢？」正在他默想之時，說時遲，那時快(以下是我所描寫的話)，竟然說出這樣驚人的話說：「以撒，到你了。」「爸爸，到我什麼，是否到什麼地方去找神所預備的羊羔呢？」「不必了，我所愛的以撒，你就是神所預備的羊羔了！」請問：以撒聽見亞伯拉罕這樣說，會不會嚇得魂不附體，迅速向山下逃跑呢？

不！以撒沒有逃跑，他可能如此對他父親說：「爸爸！既然神把我當作燔祭的羊羔，沒有關係。你怎樣愛神，我也和你一樣愛祂！你怎樣順服神，我也不甘後人。你要殺就殺，要燒就燒吧！」於是亞伯拉罕捆綁這個和他一樣完全順服的以撒，放在祭壇的柴上(可以預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然後，亞伯拉罕便伸出手拿刀，要插在以撒的胸前。那時以撒只好閉目等候死亡來臨。亞伯拉罕正要殺以撒之時，我在描寫：忽然間有一位天使出現，而且以迅速的手勢托住亞伯拉罕那有刀的手，「不要動！」亞伯拉罕莫名其妙地舉目側視，問道：「主啊！什麼事呢？」這時，躺而待斃的以撒也不能不睜開眼來「偷笑」，不知忽然之間有何事發

生。

於是，一切都有了改變，那位天使說話時，是以神自稱的，所以解經家大都相信他是「降生前的基督」。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亞伯拉罕聽完神這一番訓示之後，鬆了一口氣，手中的殺人刀自然叮一聲掉在地上，馬上鬆了以撒的綁，以撒馬上坐起來，也鬆了一口氣，但他仍然問爸爸說：「那麼，爸爸，神是否預備了一隻羊來代替我呢？」他父子二人一同舉目往前看，亞伯拉罕大聲說：「以撒，羊羔就在前面，牠兩角扣在那些稠密的小樹中，趕快去拿來吧！」於是父子二人一同前去把那羊羔拿來。可能以撒抱着那隻將要代他犧牲的羊羔，對牠說：「羊羔，乖乖，你要為我犧牲了，多謝你了，乖乖！」

亞伯拉罕便把那隻羊羔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同時為以撒歡喜快樂，因為他不必犧牲。這時，天上的神似乎為他考到這最難考的一題向他頒贈「畢業證書」，該證書的內容如下：

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着自己起誓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心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着仇敵的城門，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神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是一定要應驗的，同時，亞伯拉罕有兩種不同的子孫，即屬天的子孫(天上的星)和屬地的子孫(海邊的沙)，神在十三章 16 節用一種說法來形容他子孫之多時說：「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解經家對上述三種亞伯拉罕子孫的名稱，有不同的解釋，大抵都相信下面的解釋：

1. 天上的星，指基督徒而言。是屬天的子孫。保羅對加拉太信徒發表他的神學偉論時如此說：「你們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

罕的後裔，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9)。既然一切信耶穌而屬乎耶穌的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當然不是屬肉體的子孫，乃是像天上的星那樣是屬天的子孫了。

2. 海邊的沙，指猶太人而言。是屬地的子孫。他們是神的選民，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子孫，是毫無疑問的了。

3. 至於地上的塵沙，則可指夏甲所生之子以實瑪利的子孫，也就是今日的阿拉伯人，據統計，他們已佔全世界人口五分之一，他們多如地上的塵土。

亞伯拉罕雖然並沒有把以撒當作羊羔來殺掉及焚燒，但在神看來，亞伯拉罕已把以撒獻為燔祭，「登記在天上生命冊中」。從那時開始，以撒已經是屬於神的，不是屬於亞伯拉罕的了。可是，等到他的妻子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而去世後，在創世記廿五章告訴我們，他又娶了一妻，事實上是「續絃」。那妻子名叫基土拉，基土拉竟然為他生了六個兒子，這真是使人難以置信的事。但在神學的深邃的意義上，我們可以這樣說：今後以撒是屬神的，基土拉為亞伯拉罕所生的六個兒子乃是屬於亞伯拉罕的。他奉獻一個獨生子，神還他六倍。

今天，神在每一個基督徒的家庭都尋找一個以撒，希望用他改變這個世界。我在各處講道之時，常常會提及今日教會的傳道人不足，每一位基督徒家庭都應奉獻一個兒子或一個女兒為傳道人。傳道人不是從某某神學院產生的，乃是從你家中出來。為基督徒父母者不肯奉獻自己的兒女，將來教會那裏有傳道人？

有一次我在某處講道提及傳道人不足，每家應奉獻一個孩子為傳道人，許多人舉手表示願意。散會後，有一位太太來見我說：「我今天晚上很受感動，真是願意奉獻我們的兒子為傳道人，但是我又捨不得，因為我們只有一個孩子。」我於是問她說：「你能背誦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嗎？」她說：「能。」我說：「神只有一

個獨生子，竟然捨得賜給我們，爲我們而犧牲，你爲什麼不肯把你的獨生兒子奉獻給神呢？」她點頭稱是。

任何一個家庭如果有一個傳道人，那個家庭是會特別蒙福的。可惜許多做父母的並「不想到」，也「不肯」奉獻自己的兒女作神的工人。可能爲父母者爲自己的孩子都有美好的計劃，但並未爲神作更美好的打算。

下面是一則真實的故事，謹作此文的結束。

1961年我首次飛抵印尼首都椰加達去佈道，在第一間禮拜堂講道七日。該教會有一位長老和我談話。他說：「我們教會什麼都有了，經濟力量也相當雄厚，可是，我們還沒有牧師。蘇牧師能否爲我們從香港請一位牧師來牧養我們？」我回答說：「香港出產牧師的嗎？香港那一間工廠會製造牧師的呢？香港那一間超級市場有牧師出售的呢？」他聽了笑起來。我再說下去：「牧師是從你家中出來的。請問府上有幾位少君呢？」「四個兒子」，他說：「恭喜你有四個兒子，你有否爲他們作美好的打算呢？」「有！大兒子說話很有口才，最好是作教師、校長。老二爲人溫文爾雅，做醫生最好。老三喜歡音樂，能彈能唱，將來一定會做音樂家。老四喜歡體育，將來一定是運動家，是球王。」「哇！你爲你的四個兒子打算的真好，但是，有沒有爲神預備一位牧師呢？」「啊！我從來沒有想到。」「好的，你回家再計劃一吓，看能否把一個兒子奉獻給神，將來作牧師？」「是的，讓我回家考慮一吓！」是的，每一個身爲基督徒父母的都應「考慮一吓」是否應把家中的以撒奉獻給神，改變這個世界。

你不必徵求你兒子的意見，只要每日爲兒女禱告便夠了，你把兒女奉獻給神是你的責任，神如何引導他們的腳踪，將來如何使用他們是神的責任。

如果每一家庭都肯奉獻一個孩子爲傳道人，將來全世界都被

我們未來的傳道人所震動。

第八首

神是靈

8

GOD IS SPIRIT

約翰四24(原文)

1941 福建小漢

蘇佐揚

John 4:24

John E. Su

B \flat 3/4

3 1 3 | 5-5 | 6 3 6 | 5-3 | 3 1 3 | 5-5 | 6 i 5 | 3 2- |

神 是 靈,所 以 拜 祂 的,必 須 用 心 靈 和 誠 實 拜 祂;

3 5 5 | i-i | 2 i 7 | i 6- | i 7 6 | 5 i 2 | 3 3- | 2 i- |

神 是 靈,所 以 拜 祂 的,必 須 用 心 靈 和 誠 實 拜 祂。



以撒

有十項特點的和平主義者

（創世記十六章、十七章、廿一章、廿二章、廿四章、廿七章、廿八章、卅五章）

「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創世記十七章 19 節）。

「以撒」（ISAAC יִצְחָק），意即「喜笑 LAUGHTER」，所以在亞伯拉罕一百歲時，他妻子撒拉生以撒後，撒拉如此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創廿一 6）。後來以撒長大斷了奶（三歲），亞伯拉罕設豐盛的筵席款待朋友，當時夏甲和她所生之子以實瑪利一同「嬉笑 MOCKING」，可能是譏笑那位老太婆「老蚌生珠」，於是撒拉請求亞伯拉罕把夏甲和以實瑪利趕出去（創廿一 9-10）。在這裏譯的「喜笑」和「嬉笑」，原文同一字根，但發音不同，「喜笑」原文為 יִצְחָק，TSeCHöQ，發音如「且賀卡」；「嬉笑」原文為 יִצְחָק TSäCHaQ，發音如「察哈卡」，有點字技的紀錄。

十項特點 與眾不同

以撒一生實在充滿喜笑，過一個歡樂的人生。細心看完上面所列出的幾章經文，便可看出他有十項特點，而最重要的一項特點乃是：他是一個和平主義者，不與當時在地中海沿海一帶逞強的非利士人相爭。他也不像他父親或是他的兒子，曾到埃及去。

因為埃及代表這個世界，神不要祂所揀選的人被埃及的生活所污染，神對他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創廿六2），因此以撒活在神面前，與神同心，此點優於他的父親和他的兒子。

以撒的十項特點如下：

一、他是神所應許而生之子，可稱為「應許之子」。

二、他是亞伯拉罕年老所生之子，可稱為「老年之子」。

三、他是亞伯拉罕憑信心而得之子，可稱為「信心之子」。

四、他是第二代屬靈路線的承繼人，可稱為「屬靈之子」。

五、他的名字即喜笑，可稱為「喜樂之子」。

六、他曾被父親獻為燔祭，後來神以公羊代替他，可稱為「奉獻之子」。

七、他父親打發僕人到祖家去為他娶妻，後來甚愛他的妻子，預表基督愛教會，可稱為「愛心之子」。

八、他妻子後來懷孕而生二子，成為了二族，以撒可稱為「二族之祖」。

九、他不下埃及，表示他與神同心，可稱為「屬神之子」。

十、他是和平主義者，不與人爭，可稱為「和平之子」。

承接信心 父親腳蹤

上述十項特點，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和他一樣，但有幾項是我們可以效法的，第一項是，他父親亞伯拉罕是一個大有信心的人，他絕對相信神對他所說的一定會兌現，他也絕對相信而順服神的一切命令，絲毫不疑惑也不抗拒。

以撒是「信心之子」，他也承接了父親的信心，跟隨同一腳蹤，過有信心的生活。最特別的一件事，便是亞伯拉罕順服神的命令，要他把以撒獻為燔祭之時，亞伯拉罕完全順服，帶著以撒

一同走三天路程，到摩利亞山上獻祭。在創世記廿二章記載這事時，有兩次這樣說：「於是二人同行」（6，8 節），表示以撒和他父親有同樣對神的順服和信心。以撒當時最少有十四歲；有些解經家相信他已過了廿歲，但他不反抗，也不逃跑，甘心被父親放在祭壇的柴上準備犧牲。結果，神用公羊代替了以撒，在天上的紀錄中，亞伯拉罕已把以撒獻上了，但在地上，以撒和他父親同一信心與順服，卻為後世留下美好的模範。

迎接賢妻 主臨空中

此外以撒在他的婚事上，也相信神會為他預備賢妻，正如箴言所宣告的：「惟有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箴十九 14）。他父親不要他的兒子娶迦南女子為妻，所以打發他那忠誠可靠的老僕人，跋涉千里回到米所波大米，為以撒選擇妻子，以撒憑信心仰望神，等候神的帶領與預備。過了一個相當長的時間，老僕人才能回來。以撒相信那老僕人一定會為他帶來一個賢慧的妻子。經文記得很有詩意：「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創廿四 63），「默想」二字包括等候，盼望和他對神的信心，以後他娶利百加為妻，並且愛她。

「天將晚」，預表主再來的前夕，以撒在田間默想，預表主降臨在空中等候全體信徒，由地上被提到空中，以撒娶利百加為妻，預表基督與教會在空中相會，舉行歷史上最大的婚筵（啓十九 7-9）。

以撒四十歲結婚（創廿五 20），婚後久久無子。他憑信心向神祈求，神就應允他的祈求，不但要賜給兒子，而且賜給他「雙生子」，即以掃和雅各。於是以撒成為後來兩大民族之祖，這也是他信心生活的一種表現。

不下迦南 信不搖動

在迦南地飢荒時，以撒曾下到基拉耳去投奔非利士王亞比米勒，當時，埃及並無飢荒，許多迦南人都到埃及去求生存，可能以撒也有這念頭（創廿六 1）。因為從前他父親亞伯拉罕也是因迦南有飢荒而到埃及去（創十二 10），結果回來時帶了許多牛羊及僕婢，其中一個婢女是夏甲，因夏甲之故，亞伯拉罕一時信心軟弱，聽從妻子的話，與夏甲生了以實瑪利，闖下彌天大禍，留下禍根直到今日。

以撒順服神的命令，憑信心在飢荒之地等候神恩，神在當時向他堅定祂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賜福給以撒，使他耕種有百倍的收成，渡過飢荒之年（創廿六 12）。埃及代表這個世界，以撒一生沒有下過埃及。

後來以撒為著生活方便，開始挖井，他一共挖了三次水井，頭兩次都因為非利士人嫉妒他而堵塞了。但以撒是一個和平主義者，不與強悍的非利士人競爭，讓之再讓，忍氣吞聲（創廿六 18-22）。神賜福給和平的人，使他化敵為友，既有水井，也在該處日漸昌盛。

不與人爭也是信心生活的另一表現，一個人為自己想辦法，對付別人，神就「袖手旁觀」。當一個人沒有辦法，一切聽從神的安排，自己「束手無策」，神便「全權處理」了。以撒不下埃及只是完全憑信心仰望神，可見他的信心在此事上比他父親的信心更堅定、更寶貴。一個第二代的信徒按理比第一代的信徒更有信心、更屬靈、更熱誠事奉，因此以撒的信心此時比亞伯拉罕更佳，並不希奇。

以撒與非利士人不再為水井而爭執之後，他就上別是巴去為神築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廿六 25）。從前亞伯拉罕曾在別是巴和非利士的軍長在此立了和平之約，並在該處求告耶和

華的名（創廿一 22，23）。以撒也在這裏築壇求告耶和華的名，表示他效法父親的榜樣，堅定他對神的信仰。今日為父母的基督徒，也應將虔誠的生活和純正的信仰傳與下一代，使他們和以撒一樣，過屬靈而有信心的生活。

屬靈路線 有始有終

以撒是第二代屬靈路線的承繼人。所謂「屬靈路線」是一條無形的路線，由亞伯拉罕開始。神在亞伯拉罕的後裔中每一代都要揀選一個人承繼這條路線，一直到基督耶穌降生。亞伯拉罕是神所揀選的第一代，接著以撒是第二代，至於夏甲所生的以實瑪利，雖然出生早於以撒，但他不是神應許所生之子，不能承繼這條屬靈路線。以撒後來生二子，即以掃和雅各，以掃放棄長子的名份，輕視神的安排，所以雅各自然成為這條路線的第三代承繼人。以後由雅各到猶大，猶大到法勒斯，一直到波阿斯、大衛、所羅門到約瑟。約瑟娶童女馬利亞之後，耶穌基督便由童女馬利亞所生（太一 2-16）。這就是「屬靈路線」。神並不一定揀選每一代的長子，乃是揀選合祂心意的人，像雅各、大衛等都不是長子，但他們心存敬畏，愛主備至，神就揀選他們承接這條屬靈路線，直至基督降生。這條屬靈路線的承繼人，每一代都有攔阻，受到撒但的攻擊。像大衛受掃羅攻擊、希西家受絕症所困擾，前途茫茫。耶穌受大希律所企圖謀殺等。但神暗中保守每一代承繼屬靈路線的人，使神的救世計劃可以在祂的時間表中完成。

甘心被獻 神心感動

第三項特點是以撒被父親準備獻為燔祭之時，二人不但一同走了三天路程，而且由始到終，以撒一點也不表示反抗，他也不企圖逃走，以撒在這件事上，多方面預表了神的兒子耶穌。以撒

背著燔祭的柴上山，預表耶穌背著十字架上各各他山。以撒被父親放在祭壇上，預表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亞伯拉罕拿刀要殺以撒之時，雖然以撒並未被殺，但在天上的紀錄中，以撒已經被殺了。這事預表耶穌在十字架上被殺，為世人而死。以撒並非被迫獻為燔祭，乃是甘心願意地被放在祭壇上，主耶穌也是甘心願意為人而死，完成神的旨意。後來神預備一隻公羊代替以撒，以撒好像從死中復活，也可以預表主耶穌在死後第三日由死人中復活。這事詳細記載在創世記廿二章。

貪食美味 大家傷痛

以撒在年輕時曾步父後塵，欺騙外人，這是他的人生污點之一（廿六 1-11）。可是在以撒年老時，犯了一次相當大的錯誤。因為他貪吃美味，造成他兩個兒子以掃和雅各由兄弟變成仇人，此後他們的後裔兩民族也成為世仇。後來雅各離家出走，一別廿年，再返回家園時，慈母已逝，留下年老的以撒孤單地渡日如年。

在以撒貪吃野味的事上，以撒實有自欺欺人之嫌（創廿七章全）。他因年老，眼目昏花，可能他有今日所謂的白內障。以撒娶利百加為妻時，年已四十歲（創廿五 20），利百加生雙子之時，他已六十歲了（創廿五 26），他兒子以掃則在四十歲時娶兩個赫人的女子為妻妾（創廿六 34-35）。所以以撒在貪吃野味時最少一百歲。一百歲老人有白內障以至眼睛昏花，並不希奇。當時他對以掃如此說：「我如今老了，不知那一天死。現在拿你的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為我打獵，照我所愛的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吃，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創廿七 1-14）。

他說的這一番話，最少有一個錯誤，就是「他以為自己快要離開塵世」，他兩次提及「死」字，表示他的「自欺」。我們的生與死，都在神手中，自己不可能預知什麼時候安息主懷，

所以以撒以爲自己會死，用東方人傳統的想法，吃一些野味，可以「補身」，延年益壽。所以他吩咐以掃去打獵，製造美味。

可是他吃了那個「假以掃」所製作的美味之後，真是比十全大補還要補，他竟然活多數十年。因爲雅各在廿年後返回父家時，以撒還在（卅五 27）。以撒活到一百八十歲才死，所以他以爲自己會死，實在自欺。

當時利百加因爲不喜歡長子以掃娶了赫人女子爲妻，而且娶了兩個。那兩個赫人女子時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裏愁煩（創廿六 34-35）。所以當利百加聽見以撒吩咐長子以掃去打獵製作美味之時，她把心一橫，竟然用欺騙的手法，教唆雅各去取代以掃的地位。利百加迅速製好以撒所喜愛的美味，又用山羊的皮包裹雅各的手和頸項的光滑處，使以撒誤認雅各是以掃，好奪取以掃應得之福。

在這欺騙的事上，利百加是主犯，雅各是從犯，他二人一同欺騙以撒，是犯大罪的。可能因此利百加較以撒早去世，雅各就因此流浪廿年，過痛苦及受舅父欺騙的日子。

明知受騙 無動於衷

以撒肉眼雖盲，心眼並不盲。他認出說話的是雅各，他用手撫摸雅各時，又覺得是以掃有毛的身體，於是他發表兩句十分刺激的譏諷語說：「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創廿七 22）。手與頸項是可以偽裝的，但聲音是無法偽裝，以撒心裏明知送美味來的不是以掃，但可能因爲聞到美味的香氣早已頭昏腦脹，理智已失，他心裏也許這樣想：「趕快吃補品要緊」，管他是否真或假以掃。這是他「自欺」的表現，他在吃美味的事上犯了兩種自欺的行動，後人實在要儆惕。

明知是雅各的聲音，爲何還要相信他是以掃呢？是的，「聲

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這個世界和每一個時代都有人過著這種「雙重性格」或說「兩副面孔」的生活，以欺騙的手法來奪取他人應得的利益。也有些人利用偽裝的方法為自己利益作精密的打算，巴蘭便是這樣的一位虛假的先知。他所說的話是為以色列人祝福，但他的手卻希望接受摩押王準備給他的滿屋金銀。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則用謊言欺騙乃縵元帥。他的話語好像以利沙的話語，手卻是後來接受了痲瘋的手。是的，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

雅各接受了父親豐富的祝福語之後，帶著會心的微笑出去了。以掃則打獵回來，也細心地製好野味，送到父親面前請他「進補」。這時才把頭昏腦脹貪吃的以撒喚醒，他知道剛才的錯誤了，是的，「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也不會是以掃的手」。以掃自知受騙，只好在父親面前痛哭，求他父親也為他祝福。對他說：「你沒有留下為我可祝的福麼」（創廿七 36）？後來又似乎批評以撒說：「你沒有一樣可祝的福麼」（創廿七 38）？以撒似乎把一切祝福語都為雅各說盡了，「已無福可說」，但這也是自欺欺人的態度。年長的人為年幼的人祝福在數千年前的東方人看來，是十分重要而有效的，年長者有為後輩祝福的權利，好話不妨說盡，並不限制說什麼，也不限制他為人說過的不能再說一次。以撒顯然對以掃有偏見，不願為以掃作較佳的祝福，以致以掃後來聽完以撒為他的祝福語之後，心中頓起殺機，要在父親居喪的日子臨近時，殺了雅各，讓以撒看看，他為雅各所祝的福能否應驗。

這樣，以撒不但甘心受雅各欺騙，也成為以掃對雅各有殺機的主謀者，不過，神憐憫雅各，也憐憫以撒，讓他在世還有數十年的壽命，也讓雅各生存，避免被以掃所殺。

失去喜笑 苦痛無窮

雅各結果在東方要流浪廿年，作他欺騙哥哥的報應，以撒雖然吃了補品，但肉眼並不因此而睜開，他心眼卻開了，後悔自己因貪吃野味而使那本來充滿喜笑的家庭破裂，他們不再喜笑，乃是終日充滿愁煩、厭煩（創廿七 46）。雅各在廿年之後「滿載而歸」，再也看不見那教唆他欺騙父親的母親利百加，因為她已逝世，比以撒先去。以撒是在一百八十歲才去世的，以掃和雅各一同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利百加也是葬在該處（創四九 31）。

選民三祖 永世歌頌

不過在神看來，除了因貪吃野味而犯了大錯之外，以撒一生卻過著敬神益人的生活。所以他在神天上的計劃中，他和父親亞伯拉罕及兒子雅各成爲以色列人時常尊敬而歌頌的「三祖」。神首次對摩西說話的時候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 6）。主耶穌教訓那班不信復活的撒都該人時也重複神所說的「三祖」之神自稱（太廿二 32）。可見以撒在神的心目中，已與亞伯拉罕、雅各有同樣的價值，是屬天的，是永久的。

今天我們爲父親者作了什麼事，使兒女的生活充滿喜笑，也使天上的神看我們在地上所作的，有天上的價值呢？

以撒意即喜笑，你的生活充滿喜笑呢？還是充滿愁煩與厭煩，與利百加相同呢？

(1984 年)

蒙恩的雅各

那人說：你的名字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世記卅二章 28 節）。

「雅各」，是聖經中一個很突出的人物，在創世記五十章的經文中，他竟佔了五份之一的篇幅。他在母腹中，已經表現出他一生所走的路線，那就是「把握機會」，因為他的手抓住他的哥哥以掃的腳跟（創廿五 26），因此給他起名為「雅各」，意即「抓住」。

雅各承接 屬靈之環

以掃長大後，曾經看他長子的名份，就等於不尊敬神的安排，所以他不適宜承接那一條「屬靈的環」，基督不能從他身上而出。於是神揀選了雅各，作為亞伯拉罕的承繼人。

瑪拉基先知所記，耶和華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麼？我卻愛雅各，惡以掃（一 2-3）。這不是說耶和華神偏心，乃是因為他兄弟二人必須有一位作「屬靈的環」的承繼人，既然以掃輕視他長子的名份，那承繼人很自然地是雅各了，因為沒有第三個人可以承繼。

讀聖經的人對於雅各早年在家中及在舅父家的行為，大都不表示同意，因為覺得此人常用詭計，不是正人君子。他曾奪去以掃的福份（創廿七 35），又曾奪去舅父的羊群（創卅一 1）。以致他極其發大，滿載而歸（創卅 43）。像這樣的一個詭詐之人，如何能承受屬靈之環，作亞伯拉罕的承繼人呢？基督又怎能從這

種人身上產生呢？

但是，我們慢慢看見神如何造就、改變一個不配的人走在神的永遠計劃之中，使他成爲一個有資格的人士，在他的那一代完成了最艱巨的責任。

神在雅各出走離開父家往巴旦亞蘭去作千里長征的路上，開始訓練他。雅各在離家至返家途中，曾在三個不同的地點接受神深奧的屬靈訓練，直等到他受訓成功，從雅各變爲以色列之後，才有資格承接那屬靈之環，成爲以色列國之祖，奠定以色列國家與民族的千年基業，使神救人的大工得以順利進行。

在伯特利 梯子頂天

第一個地方是伯特利，伯特利意即神的家。神在該處首次向雅各顯現，也是他首次與神直接有屬靈交通的機會。日已西沉，雅各取石作枕，露天而眠。在夢中，他看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梯子頭頂著天，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廿八 10-22)。

雅各只佔一石 主賜東西南北

在這地方，我們可以看見雅各在屬靈功課上只作初級的學生。他所顧念的，只是身體方面的幸福，物質方面的享受，以自我爲中心的人生，在 20-22 節裏面十一次提到「我」字。

第一件事，我們發現的，乃是雅各只佔據一塊石頭，他在世上所有的只是這一塊石頭，他以這塊石頭爲枕，當他發覺他所枕的地方是神的殿與天之門後，他把那枕過的石頭豎起作柱子，在其上澆油。他佔有這一塊石頭，面積不大，豎起來也不高。他佔有的何其小，他的眼光何其短視？

且聽神如何擴大他的視線，擴充他領土的疆界！

祂說：「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

開展，地上的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廿八 14）。一塊石頭和「東西南北」的領土比較，差別何等大！一個屬肉體的人是近視的，只看見眼前的利益和只擁有現在的一切。有人不擇手段，亦不顧後果，不顧別人的利益，也不問事情的是與非。

但神在這裏不單告訴他有東南西北之福，同時也讓他看見一個天梯，由地及天。在神的計劃中，雅各不止有佔領東南西北的權益，同時他的「佔有」，他的「產業」，也及到天上去，是一般人所夢想不到的。

一個屬靈的基督徒的福氣不止是在地上，也是在天上的。在地上的是狹窄的、小量的，會毀滅的，但在天上的是無邊際的，是無限量的。基督徒應該把思想放在天上，不應只思念地上的事。要把視線從地上擴充到天上去，要抬頭望天。當我們的心靈升到天上，看一看神為我們所預備那無窮的寶藏時，我們便不會作近視的人，只顧眼前和屬世的一切佔有了。

雅各只顧己福 神使萬族蒙福

雅各把那石頭豎起後，在其上澆油，向神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吃，衣服穿，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我所立的石頭柱子，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給你」（廿八 18-22）。這是何等自私、幼稚、無知的誓言！他只為衣、食、住、行等普通人的起碼需要來向神祈求，他只想念他父親的家，他作有條件的向神奉獻，他為神的殿作錯誤的計劃。神的殿將來是在耶路撒冷建立，並非在伯特利。

神在這裏就好像一個大學教授面對著一個小學生一般，真是吾欲無言。不過，神富有忍耐，是一位最有經驗的教師，祂已經把雅各要學習的功課擺在他面前說：「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

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廿八 13-14）。雅各的未來福利，不是屬於「一己」的，乃是屬於「萬族」的。神不只希望他個人在衣、食、住、行方面滿足，乃是要使一個雅各變成千萬個雅各，使雅各不只「一個人」，乃是「一個國」，使雅各不以個人為中心，乃是成為萬國萬族的中心。

雅各在夢中沒有登上了天梯，與眾天使一同「上去下來」，他沒有到天上看看神為他所畫的人生藍圖，他沒有坐在天上往地上看，他只過著「個人的生活」。

一個屬靈的基督徒，不再有「自己」，因為基督在他裏面活著，他也為基督而活。自己的計劃將被主的計劃所代替，自己並無選擇，他只活在主的選擇中，他「失了自己」，卻「有了萬族」，他的「個人」溶化在萬民中，他像鹽溶解在萬民的湯水內，他不再為自己活著，乃是盡己所能活著使萬人得益。

雅各只思己家 神讓他入神家

雅各首次離家出走，思家在所難免。前面新的家（舅父的家）尚未到達，後面舊的家（父親的家）已消失在有限的視線中。他只希望將來能平平安安回到「父親的家」。利百加只希望雅各在舅父拉班家中「住些日子」（創廿七 43-44），不料雅各一去廿年（創卅一 38），而且回來後，父親已老，不再有童年時的家庭快樂。

神在這裏讓雅各的「家庭觀念」改觀。雅各睡醒之後，大感驚訝地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神的殿，也是天的門」（廿八 17）。「神的殿」原文是「神的家」，也就是「伯特利」一名的原文意義，因此雅各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廿八 19）。那地方原叫「路斯」，「路斯」原意為「彎曲」

或「剛愎」，神在這裏訓練一位觀念彎曲、個性剛愎的雅各，使他放棄那狹隘的「家庭觀念」，進入「神那偉大的家」中。從神的家進入升天之門。

一般靈性膚淺的基督徒，對家庭的看法和雅各一樣，家的範圍窄小，家中成員有限。但主耶穌對門徒發揮過祂的新家庭觀念時如此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三 34-35）。基督徒家庭觀念是屬天的，一切信耶穌的人都活在這「神的家」裏面。基督徒「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同時「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孝敬自己的父母，也盡力幫忙別人的父母，養育自己的兒女，也應盡己所能，顧及他人的兒女。

雅各雖然由夢中醒過來，但他仍然過著長夜多夢的人生。他只有兩個屬地的「家」在他的腦海中存在著，一個是他要去的舅父之家，一個是暫時離開的父家。雅各沒有在夢中登上天梯，也沒有從天梯上走下來的經驗。直等到主耶穌傳道之時，那天梯再出現，天使們在其上「上去下來」（約一 51）；一切相信主耶穌的人，都藉著神的恩惠和自己的信心，進入天之門，登上天之梯，享受神家的無窮屬靈喜樂。

到瑪哈念 二軍出現

第二個地方是瑪哈念，那是雅各離家廿年之後在回程中所到之處，也是神要他上一門中級學生功課的地方（創卅二 1-12）。瑪哈念意即「二軍」，因為雅各在此地看見神的軍兵作兩隊的姿態朝著他走來，或駐紮在該處，於是他把那地方名叫「瑪哈念」。

瑪哈念，位於約但河東。在列王時代，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曾在該處為王，治理部份以色列國民，為期二年（撒下二 8-10）。大衛王逃避押沙龍的時候，也到過瑪哈念，在該處暫居，而且以

該處為反攻的營地（撒下十七 24）。我們有理由相信，那是一個重要的地方，也可能是駐軍的理想所在。

雅各兩隊軟弱 神的二軍剛強

雅各在瑪哈念遇見神的二軍，理應剛強壯膽，因為這是神給他的安全保證。廿年前，雅各只拿著一根杖過約但河，廿年後卻成了「兩隊」（卅二 7-10）。雖然他有兩隊人馬，但這兩隊是不堪一擊的，一個屬魂的基督徒(不是屬靈的)往往以自己所有的自誇，甚至自恃。但所誇與所恃的往往是脆弱無能的，一旦與敵軍相遇便等於以卵擊石，瞬即化為烏有。

可是，神在雅各身上是有計劃的，雅各的兩隊雖然脆弱無能，但神已經打發勇猛無比的兩軍暗中保護他。雅各應該以此為安慰，而且應該放棄自己所自誇而無用的兩隊，他把前頭的路程，完全信託神的二軍，勇往直前，毫無恐懼。

正如在伯特利的時候一樣，雖然神把天梯擺在他面前，雖然無條件的宣佈要賜給他無窮的福氣，但他仍然以僅有的一塊石頭為滿足，他的視線仍然短得可憐。神已經打發每戰必勝的二軍作他的「膽」，他應該渾身都是膽。但他仍滿意自己的兩隊，仍然以每日所能見的所有物，為自己人生的力量，仍然計劃以這脆弱的兩隊為自己的保障。

基督徒應運用自己屬靈的視力，清楚看出神賜給我們的堅固保障。自己在地上所有的不過是幻影，那真實的力量是從天而來。當先知以利沙與僕人在多坍城與民眾一同被亞蘭軍圍困時，以利沙求神打開他僕人屬靈的視力，便看見在那絕望危險的環境中，竟有滿山的火車火馬保護他們，那是萬軍之耶和華的軍隊。以利沙有充足的信心相信神的軍隊無時不在四圍加以保護，但那靈裏盲目的僕人並未看見過（王下六 14-19）。

雅各充滿懼怕 神能化敵為友

雅各這次回家，雖然物質豐富，心裏卻充滿懼怕，而且愁煩，因為他恐怕哥哥以掃把他連他所有的兩隊都一同毀滅（卅二 7，11）。據報，以掃正帶著四百人迎面而來。這四百人要來做什麼呢？是殺害呢？是言和呢？雅各為此甚覺迷惘。

喜、怒、哀、樂、愛、惡、懼，為人的七情，有時使人困擾，有時使人如釋重負。雅各曾欺騙以掃，現在雖然是滿載而歸，但那懼怕以掃復仇的心理，實難打消。雅各把他的一切分為兩隊，自己作安全的打算，然後求神拯救（7-11 節）。一個屬魂的基督徒時常先把自己的計劃擬好了，然後求神批准執行，卻忘了先求神安排一切，然後求神加力去執行神的決定。

雅各懼怕是很自然的，但神能化敵為友。神既然願意帶領他回家，神也必負完全的責任。以掃要復仇，那是人的常情，但神能使以掃溫和，敵氣全消。

後來，當雅各的兒子們在示劍闖禍而殺人之後，雅各有另一種的懼怕，他懼怕示劍附近的迦南人會聚集來擊殺他和他的全家（卅四 30），但神使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驚懼，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卅五 5）。

基督徒有充份的信心相信神的保護，心中也有天上來的平安，是無人能奪去的平安。任何事情的來臨，均可運用心中的平安來應付。屬靈基督徒的字典中，並無「懼怕」一字。

雅各準備逃跑 結果成為瘸子

聰明多計的雅各把人口及牲畜分為兩隊，他以為如果以掃來擊殺二者之一，剩下的一隊還可「逃避」（卅二 8）。同時他自己在兩隊的後頭（18，20 節），一旦兩隊都同歸於盡時，他「個

人」還有機會逃跑，這是屬血氣的基督徒人生觀。因為「逃避現實」是弱者的表現，也是缺少完全倚靠神的幼稚態度。

不過，雅各即使能逃避他哥哥以掃的手，也逃避不了神的手。以掃的手可能是殺害，也可能是握手言和；但神的手是永遠那麼可靠的、撫慰的，倒油與酒在傷處的，引導與保護的，作最妥善安排的手。

然而，神的意念高過人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神卻要把雅各的腿變成瘸子，他便不能達到逃避的目的（卅二 31）。當那與雅各摔跤的天使把雅各的大腿摸了一把之後，聖經如此說：「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25 節）。雅各是「正在摔跤時變成瘸了」。神要打倒雅各的「老自我」，乃是在他正在摔跤的時候，仍然以為自己有無窮力量的時候，自己作百年大計打算的時候，憧憬著理想的前途與美滿的將來的時候，「雅各的大腿就瘸了」。

雅各不能再逃跑，如果以掃來作惡意殺害的時候，他也無法逃跑而自救，因此，雅各必須在神前投降，完全投降。自己無力可用，必須進入神裏面，支取神的力量作為自己的力量。

神既差遣二軍來保護雅各，為他作戰，雅各倚靠自己與自己的力量都是枉然的，是愚昧的。雅各不成瘸子，不能進入神的力量中。保羅如果沒有一根刺，他便不能支取神那用不完的恩典。蓋恩夫人如果不遭遇患天花症，變成醜陋的婦人，便不能成為馨香的沒藥。一個屬靈的基督徒先失了自己的力量，才能運用神無窮的能力，失了自己的一切，才能進入神那無窮的豐富。

毘努伊勒 與神見面

第三個地方是毘努伊勒（PENIEL 及 PENUEL），那是在約但河東，雅博渡河之處。這裏是神要雅各上高級學府的地方。毘

努伊勒意即「神的雙面」，指神的公義與慈愛而言，又或指人的面與神的面而言。在這裏，雅各接受人生的畢業考試（創卅二 22-32）。監考的乃是神自己。雅各考得及格，便能進入神的國度中，有資格承接屬靈之環，成爲以色列的國父。所以這地方對他很重要。

剩下雅各一人 使他單獨見神

雅各所有的人口和財物，都已經渡過約但河，到了河西，「只剩下雅各一人」，仍在河東（24-32 節），不管雅各的動機爲何，而事實在河東只剩下他一人了。一個人獨處的時候是最危險的時候，但也是神訓練人的最好機會。中庸有「君子慎獨」之句，因爲君子深明獨處的危險，可是神有時故意使人獨處，爲的是要使該人不受別人意見所左右，而單獨對付他、造就他，使他進入神所安排的軌道中、前進無阻。

當雅各一人獨處時，心中難免感慨萬千，同時思潮起伏，憂喜參半。神藉形顯現，與他摔跤、直到黎明，爲要「消耗」他的時間，使他只顧與那人搏鬥，無暇作其他的思慮。之後，又摸他一把，「消除」他的能力，使他不能逃跑，正如上述，讓他能屈服在神前，專心倚靠神。以後又改換他的名字，賜他新名，「消滅」他的老自我。

看見神的雙面 雅各面目一新

雅各稱他與那人摔跤之處爲「昆努伊勒」，意即「神的雙面」，他自己的解釋爲「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能保全」（30 節）。神的面是威嚴、聖潔、可怕的，任何有罪的人都不能「面對神面」。可是神有豐富的憐憫，祂一方面是公義的，但另一方面神也是慈愛的，祂對人有「兩面」的表現。那人與雅各摔跤，

似乎是勝不過雅各，其實是「讓」給雅各贏一盤棋。試想一個棋王與一個初學下棋的人賽棋，讓他一盤，使那初學下棋者快樂，比贏他一盤更有意義。原文的口氣是「那人看自己，不要勝過他罷」，於是讓他勝。神對逞強而實在軟弱的人有憐憫之恩。可是那人把雅各的大腿窩摸一把，雅各就扭了，不良於行，可能有一陣難言之痛。這是神公義的表現。

那人為雅各改了新名，又為他祝福，這是慈愛，雅各面對面看見神，仍能生存，也是神的慈愛。但當雅各獲得祝福與生命仍得保存之後，日頭一出，他就變成瘸子。這是神的公義。

一個面對面與神親近的聖徒，才看見自己真正的面目，那就是軟弱、無能、不潔、不完全、扭折、癱腿、無知、幼稚。不過這些畢業試的功課雖難，雅各卻已走上「神的永遠計劃」中了。雅各放棄了那老自己，立志完全信託、毫無掛慮。同時他放棄以往的人生觀，從「抓住」變成「被神抓住」。

不再稱為雅各 乃是叫以色列

雅各已經畢業了，於是神賜他一個新名字為「以色列」，意即「神的王子」。舊名雅各意即「把握機會」、「不容你去」（26節）。但新的名字既為「神的王子」，王子有權承受父王的一切榮華富貴，何必再作自私的人呢？父王的一切也將屬於王子，父王現在所享受的，王子也可以自由享受。雅各變成神的王子之後，他成了世界上最豐富的人，同時他也與神分享天上的富有。

之後，雅各與以掃見面，神化敵為友，兄弟一別廿年的舊恨已全消。雅各得以平平安安到了迦南（卅三 18），並且在示劍城東支搭帳棚，築壇敬神，為那壇起名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意即「神是以色列的神」。雅各不但成為「神的王子」，神也成了「以色列的神」，神人合一，合而不分，雅各放下從前各樣的

人生重擔，脫下種種纏繞他的罪行，走上完全之路，成爲以色列的國父，不再自私，乃是實行愛；不再爲自己「受」，乃是爲他人「施」。他不再把世界佔爲己有，乃是把自己奉獻給神，爲全人類犧牲，以至基督從他而出，救恩從他的後裔而來。

雅各失去一切 完全得了神

雅各看見了天梯，有天使群上去下來。雅各也走進瑪哈念二軍之中，人人向他致敬，也享受著二軍的保護。雅各以神的王子的身份出現。

之後，雅各的人生有了極大的改變。

首先，他失去健康，變成瘸子。

然後，他失去母親，一別廿年回來時，母親已不在世。

他失去他的愛妻拉結（卅五 19-20）。

接著，他失去了老父親以撒（卅五 29）。

最悲慘的是最後，他失去了心愛的兒子約瑟，一別十三年（卅七 3，33-36；四十一 46）。

他失去了心愛的一切，然後，他是完全得著那位訓練他的神，他成了神的心上人，神所有的一切天上之福，都傾倒於他和他的後裔之上。以色列名流千古，神在他身上，沒有白費心血，神在他身上得到滿足、得著榮耀。(1970 年於香港)

第二五五首

蒙恩的雅各

255

THE BLESSED JACOB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John E. Su

(1987)

F 4/4

3. 3 5 3 | 3 - 2 - | 4. 3 4 5 | 3 - . 0 | 5. 5 6 5 |

一、雅各離家遠行，抵達伯特利，他取塊石
二、雅各回家途中，抵達瑪哈念，他本待自
三、雅各晚上獨居，在毘努伊勒，他為前途

5 - 4 4 - | 4. 4 5 6 | 5 - . 0 | 5. 3 3 2 | 3. 2 1 - |

一、作枕，夢見有天使，神在天上顯現，
二、己力，天軍竟顯現，人們所顯脆弱，
三、擔憂，却遇見天使，天使摸他一把，

5. 5 #5 5 | 6 - . 0 | 1. 1 2 1 | 3 2 3 4 5 - | 6. 5 4 7 |

一、賜無限安慰，神恩豈只一石，乃由天到
二、神使人剛堅，兩軍一路一保護，萬難化雲
三、他已成獅子，賜新名以色列，乃神的王

一、地。
二、烟。
三、子。

(副歌)

雅各憑信勇往直前， 經歷萬難

信心不變， 在外流浪，受苦多年，主仍施恩

憐， 雅各回家，心中歡然，神所應許

實現，回憶主恩數算不完，今後信更堅。

1 - . 0 | 1 7̣ 6̣ 5̣ | 3 3 #2 3 - | 1 7̣ 6̣ 5̣ |

4 4 3 4 - | 4 2 7̣ 5̣ | 4 4 3 4 - | 5. 2 5 6 |

3 - . 0 | 1 7̣ 6̣ 5̣ | 3 3 #2 3 - | 3. 3 6 3 |

5 - 4 - | 1. 1 2 1 | 3 2 3 4 5 - | 6. 5 3 2 | 1 - . 0 ||



與神同行三部曲

以諾、挪亞、亞伯拉罕與神同行，各有不同：
同行的方式，均足為後世信徒與神同行之範。
創世記五章 21-24 節；六章 8-10 節；十七章 1-2 節。

先知彌迦如此說：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

「與神同行」，是神對世人的命令，也是神對世人的希望。與神同行並非一種空洞的理論，或是一句動聽的屬靈好話！其實與神同行是人生的重要任務，是人人可行而又應行的事。雖然從來沒有人見過神（約一 18），但神看見世上每一個人，而且看得十分清楚。「神看見我們，和我們看不見神」，這兩者都要「同行」，我們不要以為過於玄妙，其實很簡單。正如我們天天行走在我們所看不見的空氣當中，也處處受著許多看不見的力量所影響，但我們天天行在其中而不自覺。

神既然命令我們與祂同行，我們必須順服，以古聖先賢與神同行的生活為典型及模範，以諾、挪亞和亞伯拉罕三人在與神同行的生活中，留下不同的方式，表示與神同行有不同的形態。以諾是在太平盛世時與神同行，挪亞是在動盪不安的世代中與神同行，亞伯拉罕則以完全順服的信心與神同行，毫無個人的選擇。

以諾與神同行 共三百年

「以諾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創五 22）。創世記五章是塞特和他九代後裔的家譜，也是屬靈後裔的家譜，正如創世

記四章所記、乃是該隱和他後裔的家譜，也是屬世後裔的家譜。) 塞特後裔遵行祖宗以挪士的屬靈生活原則，「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四 26)，過著敬畏神的生活。到了第七代興起了一個「奇人」以諾，他在世上生活了三百六十五年，依人看來，他比前後的古人壽命都短，但在短短的三百六十五年中，竟用了三百年的寶貴光陰與神同行，與世人一同生活只有六十五年。可見他所過的屬靈生活，真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根據經外作品，猶太人傳說以諾三百年與神同行的情形是這樣的。以諾每天早上到樹林裏去，神用光在樹林裏等著他來。於是「神與人」並肩而行，神對以諾說話，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出卅三 11，摩西與神的對話也是如此)。以諾雖然看不見神，但覺得神在他身邊與他在樹林中漫步。

神每天對以諾說話，把神要教訓當代的人的話都告訴以諾，到了中午時分，以諾與神話別，「明天再見」。於是以諾回到市集，許多人(就是以諾的同胞)都聚集在那裏，要聆聽神對以諾所說的話，他們都問以諾：「以諾！今天神要對我們說了甚麼呢！」「今天神對我說的話，我會逐一告訴你們，你們必須留心聽，也去實行，才能蒙福。」

每天聆聽神言 漫步並肩

以諾在三百年的時光中，每天都是如此與神同行，神也把他要教訓人的話都告訴以諾。以諾與神已成為「密友」(伯廿九 4)，使他每天聽見神的「密旨」(伯十五 8)。神把天文、地理、算術和許多智慧之言都傳給以諾，使他在當代成為極有智慧的人。當時是太平盛世，在神未用洪水滅世之前，塞特的後裔雖然人口日漸增加，但！他們仍然求告耶和華的名，也與神有交通，過著敬畏神的生活。人人和平相處，互相敬愛，因此以諾與神同行，可說

是平安的時候與神同行。可以比方今日有許多基督徒的生活比別人較佳，他們健康良好，豐衣足食，處境優美，工作順利，家庭快樂，兒女孝順。他們如果不肯與神同行，那就簡直是「浪費主恩」了。神把許多恩賜給我們，並非要我們只是與人同行，在世養尊處優，乃是利用有利的條件，像以諾一樣天天與神同行，也可以成爲當代的智慧人，並且與神爲密友，也深明神的旨意，便可教導他人，也作他人生活之範。

神已將他取去 不在人間

經外作品記載到了三百年的最後一天。一位天使藉著人的形狀來對以諾說：「以諾，你願意到神家裏去看看嗎？」「當然願意，但怎樣去呢？」話未說完，他已失了體重，身輕如燕，慢慢與天使一同離地上升。天使首先帶他去看陰間，看看罪人受苦的情形，然後帶他到天上去，使他進入無比的榮耀中，使以諾十分快樂。於是那位天使問以諾說：「以諾，你還要回地上去嗎？」「不想回去了。」以諾回答。

創世記五章 24 節如此說：「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聖經沒有說他死去，像他的祖宗和他的後裔那樣。可是希伯來書的作者說：「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著他，因爲神已把他接去了」。顯然地，有一天以諾在樹林裏與天使對話之後，不再回到家中吃飯，也不再到市集去教訓那些天天等著要聽他教訓的人，於是人們十分驚奇，大家建議分頭去找，但找不著。

我在沉思，假如人人與神同行像以諾，人人都活三百六十五年便會被神接去，不至見死，地上不必預備墳墓，世上也不會有口過盛的恐慌。雖然自從始祖亞當犯了罪之後，人人都有一死，亞當的後裔到了第六代，仍要進入死亡。到了第七代，因爲以諾

願意與神同行三百年之故，神向他施恩，使他不至於見死而被接去。這事發生，暗示人人都可以有以諾的享受，問題是在乎你是否願意與神同行。

挪亞與神同行 比以諾難

以諾是聖經所載，第一個與神同行的先聖，他是在太平盛世的時候與神同行的，挪亞則不然，他是在充滿罪惡的世代中，在動盪不安的歲月裡與神同行。我們相信他與神同行比以諾困難得多。當時塞特的後裔和該隱的後裔本來不相往來，塞特後裔依照屬靈的方法為人，該隱的後裔則依照屬世的方法為人，但人口漸增，久而久之，兩種後裔的青年無法不發生接觸。結果，屬世的後裔因女子們美貌而吸引屬靈後裔的男子陷入情網，甚至通婚。他們所生的孩子變成第三種後裔，性惡而美貌的力量勝過性善而屬靈的力量，從此以後，便不再有純正的屬靈的後裔了(創六 1-3)。

於是「人既屬乎血氣」，後來「神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六 5)，神在天上決定要把世人完全毀滅，但神要選擇一個人，為未來的世代傳種，但是祂看見人人都是惡人，只有一個，仍可選用，那就是挪亞。經文如此說：「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創六 8)，然後說：「挪亞與神同行」(創六 9)。

挪亞在當時人人都是惡人的世代中，他能與神同行，實在比以諾難得多。因為他很像被人看為「眾人皆濁我獨清，眾人皆醉我獨醒」的一個怪人。他可說是在困難重重中與神同行，他不怕世人懷疑、議論、譏笑、甚至辱罵。當他在神眼前蒙恩之後，神會對挪亞說話，正像神以後對他說，指示他如何製造方舟。神可能對挪亞如此說，「挪亞，世人都已敗壞，但我已選中了你為未來人類的新祖宗，你應作義人，作完全人，與我同行，像你祖宗

以諾一樣。」挪亞當時可能受寵若驚，俯伏在地敬拜那位使他蒙恩的神。

時代污泥之蓮 罪惡充滿

於是挪亞立志做出於污泥而不染的蓮花，與世有別，開始過聖潔的生活，學習作義人，也日日與神同行，請注意一事，並非因為挪亞本來是義人，是完全人，也與神同行，所以神揀選他作為新人類的祖宗。乃是因為他先在神眼前蒙恩，所以他才學習作義人，作完全人，也與神同行。

有一點我們要沉思的，就是當挪亞把方舟製造妥當之後，他一家八口都進方舟去了，但是，為什麼挪亞的弟妹們及弟婦與夫婿們都不和挪亞一同進方舟呢？挪亞是拉麥所生的長子，拉麥生挪亞後，也生兒養女，證明挪亞是有不少弟妹的(創五 30)。

挪亞的弟妹們不和挪亞一同進入方舟，其原因可能有四：

1、挪亞本來不是義人，也不是完全人，更未與神同行，他的弟妹們早已了解他，所以當挪亞勸他的弟妹們入方舟時，他們無法接受他的勸告。

2、挪亞把神告訴他的話轉告他的弟妹時，說到將來天會降下毀滅性的大雨，人類都會被大水所淹斃，但他的弟妹們可能以為挪亞是癡人說夢，不能相信他。

3、當洪水過後，挪亞做起農夫，後來因醉酒而裸臥(創九 20-21)。難保他在洪水前也發生同樣的事，以致給他的弟妹們留下不良印象，因此不願相信他的勸告。

4、不過他的弟妹和當時的人一樣，也成了惡人，亦有可能，所以不願和挪亞同進方舟，躲避洪水。

挪亞只好放棄再勸告他的弟妹，每日只是殷勤而忙碌製造方舟，完成神的託付。他在這種困難的環境中，仍能與神同行，實

在不容易。我們生在末世，這末世的情形，依照耶穌所預言的，與挪亞時代十分相似。人們只知尋求自己肉體的快樂，一旦洪水來臨，甚麼都歸於毀滅（太廿四 37-39）。我們處在這種人人尋求屬世快樂的時代中，如能效法挪亞與神同行，也會遭遇許多困難。

挪亞天天要依照神所指示的製造方舟，他也天天與不少製造方舟的工人接觸（如果不是單由他和他三個兒子去製造的話），他被屬世的氣氛所包圍，但他的心與天上的神是相通的。正像那血漏的婦人在人人都擁擠耶穌的環境中，竟能單獨用信心去摸耶穌的衣裳縫子而蒙恩一樣。

是的，「單獨與神同行」，歷代的先知都是這樣，但以理也不例外，在種種困難中單獨與神同行，在複雜的環境中單獨過著義人與完全人的生活，這是需要很大的忍耐。「忍耐就是力量」。與神同行的人不受任何環境與力量所左右或影響。他與神已為密友，笑罵由他笑罵，與神同行，我自為之。假如我們今天也能與神同行，教會自必興旺，家庭也必蒙福。

亞伯拉罕與神同行 憑信往前

到了挪亞以後的第十代，神又看中了另一位可以遵行祂旨意的人，那人就是亞伯拉罕。神在那些崇拜偶像的人叢中（書廿四 2）準備尋找一個人作為祂選民的祖宗，於是神在迦勒底的吾珥對亞伯蘭說話（以後改稱為亞伯拉罕，創十二 1，十七 5），吩咐他離開父家，往神指示他要去的地方。希伯來書的作者如此說：「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還不知往那裏去」（來十一 8）。他雖然不知往那裏去，但他要毫無個人計劃，完全順服神的旨意，憑着信心往前走，使神有充分的自由去帶領他。不少人對前途有「憂慮」，或者有「考慮」，自己決定去留與進退。但「完全人無選擇」，只有完全順服。他往前行時，當然是由神帶

領的。

當在神面前行 行得完全

當亞伯拉罕抵達迦南開始居住之時，神爲着要使他作完全人，如此吩咐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行，作完全人」(創十七 1)。中文在此漏譯一個「行」字，不知爲何如此疏忽，這個「行」字(WALK BEFORE ME)十分重要。神吩咐亞伯拉罕「行在祂面前」，才能作完全人。

亞伯拉罕由父家來到迦南地，其旅程約爲一千哩，他完全順服，跟著神的指示往前行。但現在他不再是旅行，乃是每天行在神面前，當時他已 99 歲了，要「行」走 76 年之久，因他一生的年日 175 歲 (創廿五 7)。在這 76 年中，他要經過多種屬靈的考驗，不斷在完全人之路上前進，直到完全順服神命，把以撒獻給神之日，神才按立他作「多國之父」，表示他已經是一個在大考中考得名列前茅的完全人(創十七 5，廿二 15-18)。

「行在神面前」，不是一種屬靈動聽的口號，乃是一件十分莊嚴的事實。我們每時每刻的言、行、思、態，都在神明鑑之下，所以生活一定要十分小心，每一行動，都要在神前獲得最高的分數，毫無瑕疵，無可指責。亞伯拉罕和挪亞一樣，乃是一個蒙恩的人，立志行在神前作完全人，成爲天上的星、海邊的沙、那樣眾多子孫的祖宗。

今天，我們在神前一樣可以蒙恩而成爲時代的挪亞與亞伯拉罕，但我們也必須付上最大的代價，在百般困難中與神同行，也要行在神面前，作完全人，過完全人的生活。我們的生活便會出現神跡，使人驚奇，使神得榮耀。(1981 年小雪)

與主同行（續）

4 | 3- | 3 | i#5 | 6- 67 | i 7 6 | 3- . |

一、身輕，與主同行，世務似塵輕，
 二、契深，與主同心，隨時可歌吟，
 三、服從，與主同工，以救魂為重，

7 D11 B̄ Ē G D G g g D 1 G G D g

3 2 7 | i- 67 | i 6 7 | 3- | 3 3 3 | 4- . |

一、日 日 同行，凡 事 能 得 勝，言 行 思 態，
 二、日 日 同心，細 把 神 旨 尋，廣 傳 福 音，
 三、日 日 同工，世 務 如 幻 夢，不 問 褒 貶，

D̄ ḡ D 1 G g g G g D D11 G F D C. D̄ c

2 2 2 | 3- | 3 2 i | 7 6 #5- | 3 i 7 | 6- . ||

一、天 上 典 型，禍 福 或 甘 苦，永 遠 同 行，
 二、勢 把 敵 擒，神 旨 行 大 地，永 遠 同 心，
 三、盡 瘁 鞠 躬，天 上 仍 事 主，永 遠 同 工。

F G E B̄ C̄ Ē B̄ E G D 11 D g D G-

與屬靈人亞伯蘭分手，走向所多瑪 每況愈下的

羅 得

（創世記十三章 5-13 節）

「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裡居住。

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亞伯蘭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至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

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羅得」(LOT)，意即「封閉」或「黝黑」，可能他膚色較黑，故有此名。他是亞伯蘭的姪兒（十二 4）。耶和華神呼召亞伯蘭，要他到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定居之時（十二 1），經文如此說：「羅得也和他同去」。神並沒有呼召他，他只是「跟著」亞伯蘭一同去。當時亞伯蘭可能覺得多一個人同行這一條遙遠的旅程，也可以減少寂寞。神雖然沒有呼召羅得和亞伯蘭一同去，接受定居迦南之福，但也「准許」他去，並沒有阻止他。「假如」羅得的存心和言、

行、思、態能與亞伯蘭一致，他一定可以在亞伯蘭所獲天上無窮之福中有份。神並不丟棄那些自動求告祂、或跟隨祂的人，正如主耶穌在世傳道時曾如此宣佈說：「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約六 37）。羅得既然決定與亞伯蘭同行，亞伯蘭從神所得的大福，也必蔭庇他，他如果潔身自愛，絕不會漸走下坡，每況愈下；反倒一定可以和亞伯蘭在聖經中有光榮的紀錄，凡事堪為後人之範。

與亞伯蘭同行 但存心不同

羅得的失敗不是因為他缺乏屬靈人照顧，也不是因為他生活困難，乃是因為他的存心和亞伯蘭不同。羅得跟著亞伯蘭走完那段遙遠孤寂的旅程之後，直抵迦南地。亞伯蘭曾在迦南到過幾個地方，並且為耶和華築壇獻祭，表示感恩（十二 7-8；十三 4, 18），求告耶和華。羅得有否參加這種「感恩與求告」，不得而知。羅得如果肯學習亞伯蘭那種敬虔的生活，他的靈命也一定漸漸進步、長大。

可是羅得已經有毛有翼，自己可以離巢而飛，不必依靠伯父亞伯蘭的指示，也不必效法亞伯蘭那種刻板的生活。他自己心中有數，曉得如何「建立自己的江山」。於是趁著自己的牧人和伯父的牧人相爭的機會，自己作出「偉大的決定」。

當時因為亞伯蘭和羅得各有許多牛羊，牛羊需要吃草，迦南地形是兩邊有平原，中間是高出海面二千多呎的高原，空氣乾燥，青草稀少。因此他們那麼眾多的牛羊，難免為草而相爭。羅得可能利用這「相爭」與「不能共同生存」的情形，進行他的「初步計劃」，離開那位「過於屬靈」的長者。

羅得的人生悲劇從此開始，踏上墮落的第一步，他巴不得早日離開亞伯蘭，過「自心所欲」的生活。

與亞伯蘭同行 但不能同居

經文描寫得很透澈，「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6節）。屬世物質的豐富，並不能使一個敬畏神的人離開神而走下墮落之途。但屬世物質的豐富卻使一個貪愛世界的人離神漸遠，也與魔鬼日益漸近。屬靈人利用豐富的物質會為神作更多更大的聖工，金錢到了「手」，並不能進入他的「心」。金錢只是「過手之寶」，並非「心中偶像」。可是貪愛世物的人則利用金錢去設法賺更多的金錢，從一間四百方呎的簡單住宅，擴張到整座大廈甚至整條馬路都是他「在世上」的產業，可是他將來到了天上，可能只是一名窮光蛋。

羅得因屬世豐富的物質而不能與亞伯蘭「同居」，於是他沒有與亞伯蘭在祭壇旁一同敬拜神的機會。他以後也可能不再求告耶和華，從此以後，牛群和羊群成了他的神，他與神不再有屬靈的交通，同時，他再也聽不見伯父的教訓與指導。

亞伯蘭有一偉大的人格，也有高尚的靈性，他知道他們二人的牧人為牛羊的食草而爭吵時，對羅得說得好，他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亞伯蘭是伯父，羅得是姪兒，羅得能夠到迦南來，是亞伯蘭的愛心，羅得聽見亞伯蘭這種溫柔而謙遜的話語，他如果懂得「尊敬老人與長者」的東方禮貌，他應該如此說：「伯伯，你是老人家，你先選擇你所喜歡的地區罷。」可是羅得缺乏尊敬長者的心，他當時一言不發，便「舉目觀看」（10節），自己搶先去選擇美地。於是，羅得又踏上墮落的另一步。其實羅得也不必和亞伯蘭分手，他可以如此建議說：「伯伯，雖然是我們的牧人相爭，我們也不必分手，我十分願意與伯伯一同生活，或者可以想一個辦法解決牛羊吃草的問題，我們的牧人也可以和平相處了。」

可是羅得一聽見亞伯蘭的話，早已心花怒放，他那屬世的心如此想：「機會到了，我可以乘機離開這個老頭子，自己去發展自己的世界了。」經文說了一句傷心語：「他們就彼此分離了」（11 節）。

與亞伯蘭同處 但不能同享

當他們二人的牧人爲牛羊吃草問題相爭的時候，摩西加上這幾句話說：「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7 節）。意即當他們的牧人相爭的時候，迦南的土人聽見和看見了。那些土人初時看見他們二人浩浩蕩蕩成群結隊由東方橫渡約但河抵達迦南地，他們看他們是東方的王子（廿三 6），對他們也一定十分尊敬。但現在看見也聽見他們的牧人們爭吵，那些迦南人心中會如此說：「他們也不過是如此」。因此他們的爭吵便失去了榮耀的見證。可是當亞伯蘭對羅得宣佈那種溫柔而謙遜的話之時，如果迦南人也在旁邊聆聽的話，他們心裡會敬佩亞伯蘭，同時他們看見羅得決定離開亞伯蘭而南行之時，那時迦南人也可能爲他惋惜。

我們生存在世，也像亞伯蘭和羅得一樣，大家都相信耶穌爲救主，大家都到同一間教會去事奉及聽道。我們那些不信的鄰居不斷注視我們的生活，我們必須同心事主，也同享主榮，切勿失去榮耀主的見證，使主的名蒙羞。

可能當地的土人會將他們相爭及分手的消息傳遍迦南地，也抵達所多瑪五個罪大惡極的城市居民耳中，於是所多瑪城的首長心裡有數，想辦法「得著羅得」，事實也是如此，所多瑪城後來把羅得「得著」了。

與亞伯蘭同到迦南地 但不能同蒙福

羅得於是舉目觀看，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

也像埃及地。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10-11 節）。羅得並沒有「舉目仰望耶和華神」，他心中已有數，知道約但谷是一片肥美的草地。摩西為該肥美地區加上三句話說：「都是滋潤的，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10 節）。如此肥美之地，早已佔據了羅得的心，他巴不得一步當作兩步馬上移居該處了。那全平原都是「滋潤」的，但是羅得的心靈漸漸變成「乾燥可憐」。耶和華的園子是美麗的，但不要忘記園子埋伏了一條使人犯罪的蛇。埃及尼羅河兩岸也是非常滋潤的，但埃及有法老，後來曾苦待以色列人四百年之久（十五 13）。

亞伯蘭仍然住在高原（12 節），他在高原上看見千萬星宿（十五 5），神後來對亞伯蘭宣佈他的後裔將如天星之多。但羅得遷移到約但河谷，他的兩邊都有山，他在山谷如井底蛙，能看見天星只是寥寥無幾，也聽不見神對他作過什麼寶貴的應許，何等可憐！亞伯蘭是蒙大福之人（廿二 17），但羅得在屬世的物質上比以前更豐富，他在屬靈的生活上卻無福可言。

亞伯蘭仍然和從前一樣，與耶和華神保持密切的屬靈團契，羅得一天比一天與亞伯蘭離得更遠，卻與罪大惡極的所多瑪城漸近了。

與亞伯蘭分手 與所多瑪人同謀

羅得把他的帳棚和牛羊漸漸挪移，直到所多瑪（12 節）。摩西莊嚴地加上一句話說：「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13 節），這句話是為羅得後來的人生作出一個警告的紅燈。一個罪大惡極的城市，應該避之則吉；但羅得早已聽人說所多瑪這個五光十色的花花世界，富有吸引力的城市，他也十分願意「進去」參觀一下。可是一進去，就無法出來了。

猶太人對羅得有許多有趣的傳說：羅得首先把帳棚南移，抵

達一條河的北岸。當時所多瑪五城由一女王統治，該女王時常移駕在該河南岸休息。她知道在河北岸有一東方財主搭帳棚而居，牛羊甚多，牧人也不少，便打發使者過河邀請羅得渡河與她一同進所多瑪。於是，羅得又墮落了一步「進了所多瑪」。經文如此說：「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十四 12），證明上文的傳說是有可能，否則羅得怎會「住在所多瑪」？他已經放棄支搭帳棚的生活，入城定居。但亞伯蘭仍然保持他那入世而出世的生活，仍然居住帳棚，與世無爭。相信羅得進入所多瑪定居之後，牛羊全部出售，牧人也被遣散各自去謀生。

後來，傳說羅得被女王委任為「官長」之一，因此他「坐在所多瑪城門口」（十九 1）。古時的國王或審判官是坐在城門口的「城甕」中（申廿一 19；書廿 4；撒下十八 24；十九 8）。羅得此時坐在城門口，顯然地，他已作了官，天使進城時，他用古時的禮儀，伏地歡迎他們。

他不但在所多瑪做官，也娶了所多瑪女子為妻。因為他跟著亞伯蘭一同到迦南時，可能他還年輕，尚未娶妻。因為聖經沒有說他離開迦勒底的吾珥時有妻子，但他進入所多瑪定居之後，便有妻子，他生了兩個女兒，而且有兩個將要娶他女兒的女婿（十九 8，14，16）。羅得的妻子是這個罪大惡極的城市產品，是可斷言的。因為亞伯蘭沒有女兒可作他的妻子，他也不會娶那些牧人的女兒為妻，因為僕人的地位是低微的，不配與主人聯婚。所以羅得妻子一定是所多瑪人，而且在罪大惡極的環境中長大的，她不會在靈性上對羅得有幫助。反之，羅得卻受了他妻子那種罪惡的思想所沾染，當所多瑪人要陷害那兩位天使之時，羅得竟然為著保護那兩位「貴賓」而願意把兩個女兒任由所多瑪人去糟塌，也滿不在乎（十九 8）。他的家庭教育早已破產，因為他已經受了淫亂的所多瑪人所影響。

羅得與惡人同工 亞伯蘭與神相通

羅得入所多瑪城定居、娶妻、生女、做官，這一切的行動已決定他「悲慘的前途」，他早已把屬靈的伯父亞伯蘭忘得一乾二淨，因他已與所多瑪的人無異。他自己有否犯什麼罪，聖經沒有記載，但他娶妻生女，與罪人一同組織家庭，思想與生活都染上了罪惡的色彩。他可能忘記亞伯蘭，但亞伯蘭並未忘懷他心愛的姪兒。當四王與五王發生戰爭之時（十四章全），住在所多瑪的羅得也被敵人擄去（12節）。亞伯蘭聞訊十分焦急，結果與那三百一十八個壯丁一同去追趕敵人，也把姪兒羅得奪回（16節），後來耶和華神因為所多瑪五城罪大惡極，決定要用天火焚城時，亞伯蘭向神求情，目的是顧念他的姪兒羅得，不願他和所多瑪一同被毀（十八 20-32）。

後來耶和華神決定採取行動要降天火焚城時，經文如此說：「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祂記念亞伯蘭，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十九 29）。可見亞伯蘭的福果然蔭庇了羅得，羅得雖然遠離那蒙大福的屬靈人亞伯蘭，但亞伯蘭念念不忘他的姪兒羅得，也要設法救他，這個有偉大心腸的屬靈人，實在值得我們效法。我們為自己的兒女代禱，是必然的本份，但有多少的屬靈人會在祈禱中記念他的姪兒、姪女和他們的家人呢？我們愛神，神向我們施恩，也賜福與我們，我們一樣可以藉著神所賜的大福蔭庇我們的兒女和姪兒們。

罪城所多瑪罪惡甚重 羅得心中內疚而傷痛

彼得寫他的第二封信時，提及神判定所多瑪和蛾摩拉被天火傾覆，卻說了一句難以使人明白的話：「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後二 7-8），彼得稱羅得為義人，

實難以使人相信。但這是猶太人自古以來的傳說，仍稱他為義人，因他跟隨過義人亞伯蘭。至於羅得為惡人的惡行，使他的「義心」天天傷痛一語，則有不同的解釋。事實上「並非」羅得因為自己「義」，所以「為」不義的人憂傷。正如一個屬靈人為一個背道的人憂傷一樣。乃是自己「不能」改變惡人，那些惡人的惡行「使他」心中傷痛，或進一步解釋為他自認為跟隨過亞伯蘭的義人，卻甘心住在這樣大罪的城市中，也娶他們的女子為妻，自己不能改變他們，卻被他們改變了，以致自己良心不安，如坐針氈之意。正如一個屬靈的基督徒竟然被聘到一間賭博館中去任職，也住在其中，自己良心不安而內心有愧。

所多瑪人到底有什麼大罪呢？聖經並未詳言，在創世記十九章內所載只知一、二，即5節所說的，他們「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那裡呢？把他們帶來任我們所為。」後來羅得出來對他們說：「不要作這惡事」，什麼惡事呢？即男性同性行為。羅得寧願犧牲他的兩個出生在所多瑪的女兒，還是處女，任憑他們的心願而行，也不願他們傷害那兩位天使。猶太人傳說：同性戀的惡行是所多瑪人所發明。因此「同性戀」一詞在古老的英文稱之為「所多瑪的事」(SODOMY，現在國際所用的名詞是HOMOSEXUAL，是一個希拉文和拉丁文混合的字，包括男性與女性的同性戀而言)。羅得稱之為惡事，神也憎惡這種惡行。保羅寫書信給羅馬信徒，也提及這種惡行(羅一26-27)，稱之為逆性之行，是可恥之事。

要逃出將亡城 仍不肯完全順服神命

羅得如果是義人，怎能住在這種罪惡的城市？他又怎能在這城中娶妻生女？他又怎能作他們的官長？唉！羅得真可憐！神決定降下天火焚城，但仍然憐憫「亞伯蘭的姪兒羅得」，打發兩個天

使去把他和他的家人救出來（十九 29），不是因為羅得有什麼可取之處，乃是亞伯蘭的虔誠。神愛屋及烏，仍然給羅得最後一個機會，重新做人。

可是天使去拯救羅得一家之時，羅得給我們的印象並不良好：1·他勸說他兩個訂了婚的女婿一同出去，他們都以為「他說的是戲言」（十九 14），可見羅得平常給他們的印象不佳，也許時常說戲言，所以不相信他。2·天使要催逼羅得逃走（15 節），可見羅得要收拾心愛之物，或想安排他的業務，或者希望神收回成命。3·所以他遲延不走（16 節）。4·天使警告他們逃命時，不可回頭看，而且要往山上逃跑（17 節），因為天使可能料到他們有此一著。5·羅得和天使討價還價，不願逃到山上，卻要逃到小城瑣珥（19，20 節），可見他並不順服。

後來天使四隻手拉著他們急速逃出城外，羅得的妻子因為是所多瑪人，她生於斯，長於斯，一旦出走，難免依依不捨，所以走在他們後面，不知是否想離群回家？結果她回頭一看，就變成一根鹽柱（26 節），作為後世的鑑戒。主耶穌曾警告門徒說：「要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 32），不要效法她貪戀世界而滅亡。

到以色列旅行的人，還可以在死海之西看見一個傳說是羅得妻子的一具泥石堆，頗似一個人站在那裡。可是事隔幾千年，誰知道那泥石堆是否羅得妻子所變成的鹽柱？

羅得本來可以救六人逃出火城，但他失了兩個未來的女婿又失了自己的妻子，現在只剩下他和他兩個女兒留存人間，他帶著許多牛羊抵達迦南，現在卻只身逃亡，一無所有。正如一個嬰孩出生時，臉孔向地，雙手緊握，好像預表一個人面向世界，緊抓世物；一旦離開世界，臉孔向天，兩手攤開，一無所有。羅得此時實有「早知今日，何必當初」之感。他如果仍然和屬靈人亞伯蘭一同生活，斷不會落得今天這樣悲慘的結局！

無面見江東父老 製造兩個不潔民族的祖宗

羅得和他兩個女兒爲何不像浪子回頭一般回到他伯父亞伯蘭的帳棚裡，向他道歉，求他收留，立志重新做人，不再離開亞伯蘭。他如果肯這樣做，他就不會一錯再錯，在山洞中製造兩個不潔民族的祖宗了。

亞伯蘭既然曾爲他向神求情，神雖然要毀滅所多瑪，但祂已經應允了亞伯蘭的求情，差遣天使把羅得救出來，亞伯蘭的心不斷掛念他的姪兒羅得。但羅得並不知他伯父對他的愛，也不知道亞伯蘭曾求神救他。經文如此說：「亞伯蘭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看，不料，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十九 28）。亞伯蘭也不知道羅得有否離開所多瑪，但他的心不斷掛念羅得，是無可否認的，等到所多瑪諸城被天火所毀之後，亞伯蘭可能日夜等候羅得的消息，因此羅得不回到亞伯蘭的帳棚中，是極大的錯誤。

羅得和他兩個女兒製造兩個不潔民族的祖宗，是一件醜聞，他兩個女兒企圖爲父親存留後裔，她們的「動機」是對的，但他們亂倫的「動作」是絕對錯誤的（十九 31-38）。羅得的往事已不堪聞問，現在又犯了這種大罪，他的一生也就如此結束。

亞伯蘭再沒有機會看見羅得，後來可能聽見羅得的醜聞，相信一定搖頭嘆息！「唉！羅得真可憐」！

羅得和大女兒所生的兒子稱爲摩押，即後來摩押人的始祖；他的小女兒所生的稱爲便亞米，即後來亞捫人的始祖（十九 37-38），這兩種民族是「私生子」，所以不能入耶和華的會敬拜神（申廿三 2-3；尼十三 1）。雖然如此，神仍然憐憫這兩個民族，不許以色列人進佔他們的產業（申二 9，19），可見亞伯蘭的大福一直蔭庇著羅得和他的後裔。

今日也有不少人像羅得，本來可以和屬靈人亞伯蘭一同分享

神所賜的大福與榮耀，卻因為貪愛現代所多瑪的財利、權力、地位而自甘墮落，或不願過屬靈生活而與世人過著屬世的日子，到頭來還不過是兩手空空，臉面朝天，一無所得，反倒在世留下不少不潔的紀錄，何等可憐！羅得還有機會逃出所多瑪，保留他的生命，但今天有許多人卻與所多瑪一同葬身火中，那就更可憐了。

勿過羅得同樣的生活 應以亞伯蘭為模範

看完羅得的悲慘人生，我們應有什麼態度呢？

- 1· 要與屬靈的信徒一同事奉主，一炭必熄，炭堆必旺。
- 2· 寧願屬世生活簡單，卻要從事複雜的屬靈聖工。
- 3· 所多瑪是一個死亡大陷阱，切勿置身其中，更不可在其中為自己尋找福利，製造權力。
- 4· 一旦失足，應即起來，再回到屬靈人那裡去。
- 5· 不可與非基督徒聯婚，除非對方已信主，才能談婚事，不要以結婚的方式帶領對方信主。
- 6· 家庭的屬靈教育非常重要，倫常道德也應遵守。
- 7· 保守你的言語純正聖潔，勿作戲言。

(1982 年九星聯珠日於香港天人密室)

天火焚城記

(創世記十九章)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甚重，聲聞於我 (創世記十八章 20 節)。

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創世記十九章 13 節)。

所多瑪城與蛾摩拉城被神審判而遭受天火所毀，是聖經中古代歷史的極大事件。這事件給予猶太人非常深刻的印象，聖經多處也以所多瑪的事作為後代的鑑戒，視之為對神不敬的刑罰(彼後二 6)。

「所多瑪」(SODOM)意即「石灰地」，此名首次出現在創世記十章閃含雅弗後裔名單中(十 19)。第二次是在羅得與亞伯蘭分手時提及。羅得喜歡約但河全平原，該地肥沃青翠，包括所多瑪與蛾摩拉在內(創十三 10-13)。羅得於是將他的帳棚漸漸挪移，直到所多瑪，摩西以幽默而實在莊嚴的口氣加上這一句：「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13 節)。後來五王與四王作戰時，所多瑪與蛾摩拉軍被打敗，四王把此二城的人與財物都擄去，摩西又加上這一句：「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創十四 12)，當然他也在被擄之列。

五城所在 死海南端

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偏與瑣珥，為古時死海以南肥沃平原的五個連鎖城市(創十四 2；申廿九 23)。當神從天降火焚燒這五城時，應羅得的要求，瑣珥因為較小而免於難，使羅得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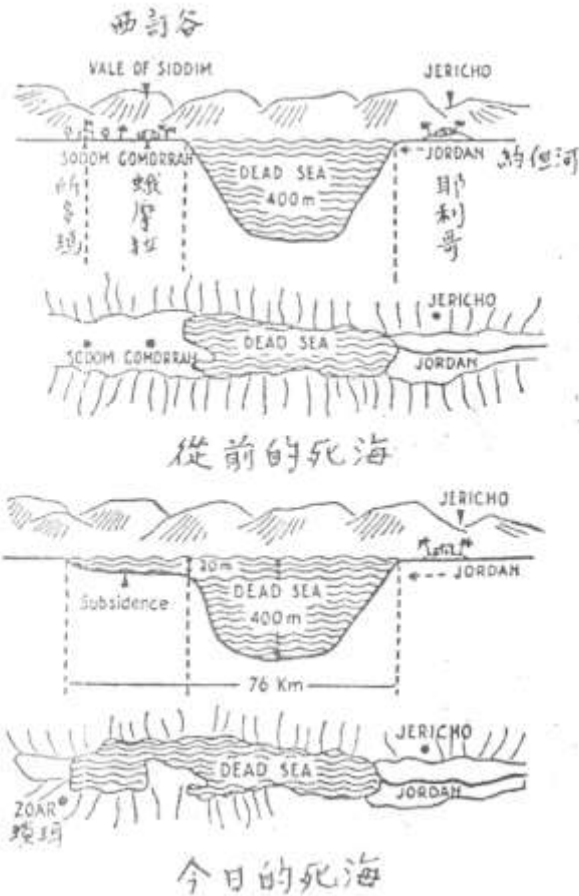
以暫時避難(創十九 21, 22)。

所多瑪一地名，在舊約提過三十九次，在新約題過十次。此城的居民所犯的罪，比其他四城更甚。但與蛾摩拉時常相提並論，可見蛾摩拉城的罪也不小了。所多瑪與其他三城被天火焚毀後，已不復存在，但考古家不斷研究，到底這些古城位於何處。大多數人相信這些古城是在死海之南。死海古時稱為鹽海，又稱為亞拉巴海（見聖經地圖），在次經以斯得拉書則稱之為所多瑪海。該海在所多瑪數城被毀前後的形狀是不同的。



見上圖，今日在海之南有一突出部份，考古家稱之為「死海之舌 (EL-LISAN)」，該舌之範圍內便是所多瑪城古時所在地。據考古家研究所得，當四城被毀時，地殼下陷，可能同時有地震，

以致北部死海的水湧流而下，經過一段狹窄之處而衝入下陷的四城地區，造成死海的擴展部份，成為今日「死海之舌」(見附圖)。因此所多瑪城與其他三城永遠湮沒在死海之舌以下，永遠不能重建，永遠不能復興。因為他們的罪惡太大了。



特殊聲音 血與工錢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創十八 20）。「罪惡是有聲音的」，這點不可不注意。天使對羅得說：「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創十九 13）。「罪惡不但有聲音，而且聲音甚大」，使天上覺得吵鬧不堪。

「罪何以有聲？」「罪行如何會有聲？」科學家無法明白，也沒有資格去研究屬天的秘密。但罪有聲音，一定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科學家不能解釋的問題，常是神學家的研究資料。

正如「血有聲音」一樣，該隱把弟弟亞伯殺了之後，神對該隱宣佈說：「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創四 10）。這是神向人洩漏的天機，「被謀殺的無辜者的血是有聲音的」。這種聲音，人的耳朵雖然無法聽得到，但其聲音是存在的，而且甚大。

舉例言之，科學家已證明蝙蝠在夜間飛行時，不靠視力，即使把牠們的眼睛用布蒙著，牠們也照樣飛行而不會碰到任何東西，這方法稱為迴音定位。原來牠們腦中有神所創造的雷達，發出極高的頻率，人的耳朵無法聽得到，但科學家採用特製的收音器，便收到這種尖叫聲。牠們根據雷達所發出的高聲而知前面有硬物體，即知有所迴避，所以在飛行時不會碰壁。

照樣，廣播電台所發出的各種節目聲音，人耳也無法聽得到，但有收音機，便可收到電台的廣播了。

我們有理由相信，被殺的無辜者的血會發出一種「哀鳴」說：「公義的神哪，求你為我的主人伸冤，因他被謀殺，以致使我從他體中流到地上來了。」創世記四章 10 節用「哀告」二字，來表示這種聲音，而且大地予以同情，開口接受此血。

還有，新約的雅各書五章 4 節如此說：「工人給你們收割莊

稼，你們虧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有聲音呼叫。」那些工錢，是應該發給勞苦的工人的，但資方剝削工人，不發工資或扣減工資，那些工資會在資方負責人的錢袋或銀行戶口中大叫道：「我們是屬於那些工人的，何以你們仍然把我們關在你們的戶口裏阿？」聽來頗似無稽，但這是事實，不義的錢財是能發出聲音，求神伸冤的，人聽不見，神聽得清楚。

五城罪重 聲聞於天

所多瑪人犯罪，他們的罪也有聲音，聲聞於天，而且聲音甚大，我們也無法明白。「罪」，不像血與工錢是有形的物質，它們會發出聲音，正如上述。但「罪行」是一種行為，不是物質，為何也有聲音？是的，神親口說的，絕對不會錯，「罪行」是有聲音的，罪重則聲大，大到天上可聞。罪行如電波，眼不能見，但聲音是存在的，罪行也是存在的，在神面前，顯得十分清楚，而且有聲可聽，罪行的大小，也招致大小不同的刑罰。有些人閉門犯罪，以為別人看不見，當然在暗中鑒察的神卻看得明白，而且有聲音發出，神也聽得清楚，使犯罪者無所遁形，毫不寂靜，不能掩神耳目。

所多瑪、蛾摩拉城有可怕的罪行，罪惡甚重，以致發出巨大的聲音，可稱為罪惡的呼聲，引致神降下天火。照樣，任何一朝、一國、一城、一家，如有罪行，該種罪行如果發出巨大的聲音，以致聲聞於天，也必招致刑罰及毀滅。因為神有特殊的收音器收錄這種「罪聲」。

滔天大罪 犯同性戀

那麼，到底所多瑪人犯了甚麼滔天的大罪，以致遭受天火焚燒呢？請細心閱讀創世記十九章，便知所多瑪人犯什麼可怕的大

罪了。當那兩位天使來到羅得家中時，「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要求羅得把那兩位天使交出來（可能當時他們看見那兩位天使是「男士」的裝扮），他們說，要「任我們所為」。這一句「任我們所為」原文乃是「讓我們與他們行男性同性戀罷！」或簡單譯為「讓我們與他們作性行為罷」（註：創十九 5「任我們所為」一語，英文接近原文譯為「**THAT WE MAY KNOW THEM**」。「**TO KNOW**」知道，也解釋為「房事」，見韋氏或牛津大辭典），這些男人與男人所作的性行為。這裏是說「連老帶少」都作這種不潔的要求，可見所多瑪人早已盛行「男性同性戀」的敗壞行為，這種行為是神所憎惡的，是滔天大罪之一（利十八 22 所說的與男人苟合，為神所憎）。

英文「同性戀」（或雞姦）**SODOMY**，意即「所多瑪式的性生活」，因此可以說在今日敗壞的時代中，「同性戀」盛行。今日歐洲許多國家和美國許多州都通過「同性戀」為非刑事化，男人可以和男人結婚，還要請牧師為他們證婚，男人與男人、女人與女人可以過「夫婦」的生活，是重蹈所多瑪人的覆轍，被神所憎惡。所多瑪因犯同性戀的罪行而被天火所滅，今日這些通過同性戀為非刑事化的國家與城市，將來也必招致神的刑罰，降下天災，產生人禍，自不待言。

全城犯罪 如大妓館

羅得因為要保護那兩位來訪的天使，不許所多瑪人傷害他們，所以忍痛寧願犧牲他兩個女兒，願意把她們交出來，任憑那些人如何玩弄。但所多瑪人所需要的不是女子，乃是男子。可見他們的道德生活，敗壞到甚麼地步了。

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如此宣佈羅馬人的罪狀說：「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成逆性的

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羅一 26-27)。造成羅馬帝國滅亡的導火線之一，乃是同性戀。

根據猶太人的傳說：當時所多瑪城由一女王統治，該女王也放縱人們女與女、男與男亂交，全城恍如一大妓館和同性戀大本營。羅得放棄牧羊生活而遷進所多瑪城過城市生活，而且被女王邀請入宮為大官。創世記十九章 1 節所述，「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是指為官時坐在城門內主持審判民眾而言。可見當時羅得在所多瑪做官，是可信的(參申廿一 19；書廿 4，得四 1 及串珠)。

娶妻生女 不敬不虔

羅得不但在所多瑪城為官，而且也娶所多瑪城的女子為妻。猶太人傳說是那女王把一宮女賜他為妻。羅得跟著亞伯拉罕出迦勒底的吾珥拔涉長途安抵迦南地時，他還沒有妻子，但創世記十九章說他有兩個女兒和兩個女婿，以後那兩個女兒竟然在山洞中與父親作出醜惡的性行為，可見這兩個女兒的道德觀念極為低落。他們的母親因為是所多瑪人，習染放蕩生活，不重視女性貞操，也和所多瑪人一樣的敗壞，所以女兒也一樣的敗壞。

羅得的妻子是所多瑪人，只是猶太人的傳說，聖經未言羅得之妻為誰。但當那兩位天使拉著羅得和他妻子的手逃出所多瑪城時，曾警告他們「不可回頭看！」但因為羅得妻子是所多瑪人，她捨不得她的家鄉，也不認識羅得所敬拜的耶和華神，所以不相信天使的話，以致走在後頭，「回頭一看」，她立刻變成一根鹽柱(26 節)。假如羅得的妻子不是所多瑪人，又假如羅得曾教導她一同敬拜耶和華神而尊重天使所吩咐的話，她也不會回頭看，也不會變成鹽柱了。

隨意傷人 拉長截短

所多瑪人的罪惡，除了犯同性戀這種為神所憎恨的大罪以外，當然還有種種奇奇怪怪的罪行。1966年我在以色列訪問時，那位導遊（以色列人）和我乘汽車由加利利海東岸繞過加利利海南端抵達約但河西岸時，曾在一處靠近敘利亞邊境的小鎮休息。他在路旁的一棵樹上摘下一個果子來給我看。那果子頗像中國的柚子而小，形狀又像橙，但比一般的橙子大。戰後在歐美各地的餐廳中有一種「葡萄柚」（即西柚 **GRAPE FRUIT**）為早餐者，名字是「葡萄」，但形狀是大橙，並非葡萄，味甚酸，我首次在歐洲嘗此果，難以下嚥。

但那位導遊在那樹上所摘下來的一個大果子，形狀十分像西柚，可是當他細心打開那果子時，裏面也有一瓣一瓣的，像普通的橙子，但其中並無果子肉，也無果子汁，只有「絮」，他輕輕用口一吹，輕絮即隨風而逝，不知去向。那導遊也告訴我說：我們的祖宗傳下來有關所多瑪人的罪行如下：當外來的旅客抵達所多瑪城的旅店下榻投宿時，他們在吃完飯之後，便把這種敗絮其中的果子塞進客人的口中，讓他們痛苦或窒息而死。當客人就寢時，他們要量一量客人的長度，如果太高，不合他們的臥床尺寸，便把那客人的雙腳鋸短一些。如果那客人太矮，則使人把那矮人的頭與腳拉長一點，結果使客人死亡。至於同性戀，則聖經有記載，我們都知道了。

申命記卅二章 32 節有話說：「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全挂都是苦的。」所謂所多瑪的毒葡萄，並非葡萄，乃是上述的「葡萄柚」，果子是苦的，有毒的，會致人於死地。相信上述的傳說早已膾炙人口，婦孺皆知，並非虛構。

所多瑪人犯了這些使人難以置信的罪惡，神不能容忍，所以

準備降火將它與其他四城一同毀滅。

天火焚城 似原子彈

所多瑪、蛾摩拉與其他兩城被毀滅，是神由天降火所造成。十九章 24-25 節如此說：「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申命記廿九章 23 節如此描寫天火焚城後的情形說：「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根據以上經文的紀錄與描述，不少科學證道家相信，所多瑪各城所遭遇的毀滅，與日本長崎及廣島被美國原子彈所炸毀後的情形十分相似。只有原子彈的威力會將「地面」和「地上所生長的」（意即連根拔起），加以毀滅。日本廣島與長崎被炸後，便是如此。所多瑪各城被天火所毀時，火中帶著硫磺，有鹽鹵，以致回頭一看的羅得妻子會變成「鹽柱」。當耶和華神降災時，在空中造成這種原子彈似的力量，轟炸所多瑪各城。當時在附近的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創十四 10），石漆容易燃燒，天火下降時，地上的石漆也著火，上下夾攻，居民無處可逃，無一可以倖免，人們活生生地被天火燒死，當然死得淒慘，但這是他們應得的報應。罪是有審判與刑罰的，人們在罪中尋找快樂，也必在刑罰中忍受痛苦。所多瑪人罪大惡極，以致聲聞於天，表示他們的罪行已經侵犯神權，擾亂神國，理應受罰，罪不可恕也。

羅得獲救 裂膽碎肝

創世記十九章雖然是罪城所多瑪被天火所焚的紀錄，但羅得乃是這件大事的主角。如果羅得不住在所多瑪，創世記十九章可

能只有幾節經文便完結。

羅得，本來是牧羊人，與亞伯拉罕一同來到迦南，過搭帳棚的寄居生活。但羅得貪愛世界，竟與靈性高超的亞伯拉罕分手，選擇肥沃的約但河谷為新居，後來「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所多瑪代表罪惡的世界，世界的吸力太大，把他逐漸吸引到所多瑪城。羅得何時放棄牧人生活而定居所多瑪城，聖經並未透露，但亞伯拉罕知道很清楚，也替他惋惜，為他代禱。

因此，當亞伯拉罕獲悉神要毀滅所多瑪城之時，他心裏未免焦急，所以有向神討價還價的精彩一段經文，他希望所多瑪城還有五十個義人，神必不施毀滅。但所多瑪連十個義人也沒有，只有羅得一家四人，「還算得是義人」，他們是「蒙恩的義人」，並非「行為完全的義人」。這一家四口得救，是因為神記念亞伯拉罕之故(創十九 29)，亞伯拉罕的福「蔭庇」羅得，使羅得「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一般(摩四 11)，滿目瘡痍，傷痕處處，體無完膚，裂膽碎肝。

羅得心痛 有口難言

彼得後書二章 6-8 節說：「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鑑戒；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彼得稱羅得為義人，實在值得研究，任何人讀聖經，都會覺得，羅得所給人們的印象總是不良的。不過，如果根據彼得所用的希拉文字意去研究，便可以了解多少了。

所謂「義人」，不是說羅得為人公義、聖潔、完全，乃是說羅得不與所多瑪人同流合污去犯罪而已。可以說羅得不是一個「積極的義人」，乃是一個「消極的義人」；到底他還有一點「道心」，

曾受亞伯拉罕影響，他住在所多瑪，只是為謀生，但不同意所多瑪人的罪行。

此外，羅得為所多瑪人的淫行而憂傷，「憂傷」一詞原文指受壓迫工作以致筋疲力盡之意。司提反作證時曾提及以色列在埃及受「欺壓」，原文即用此字。表示羅得並非以聖潔的心情「為」所多瑪人的罪行憂傷，乃是羅得這個不去犯罪的人因「為」住在犯罪的所多瑪人中間，精神飽受虐待，以致內心感覺非常痛苦。

再者，所謂「羅得的義心就天天傷痛」的「傷痛」一詞，並非義人的心「為」那些犯罪的惡人而傷痛，乃是羅得因為不能與他們一同犯罪而覺得「自己」痛苦，可能自己覺得心靈受折磨，有口難言，正如啓示錄九章 5 節那些人被蠍子所螫時的痛苦，又如馬太福音八章 6 節說那些病人因患病而苦痛的情形一般。

因此「憂傷」與「傷痛」，乃是羅得本身的事，如果他不住在所多瑪，仍然住在帳棚過牧人的生活，他就不會憂傷痛苦了。分別為聖的基督徒和傳道人，是不應與世人同流合污，也不應與犯罪的人過同一類型的生活，否則便要像羅得一樣一生勞苦所得，盡付天火火焚了。

忘記教導 妻女敬虔

羅得，細心研究創世記十九章所記，便知他只「忙」於在所多瑪做官或經商，而「忘」了屬靈的任務，帶領家人及朋友敬畏耶和華神。最少，他未曾帶領全家歸向耶和華神，過敬虔生活，上文已述，他妻子所以敢「向後看」，是因為不相信天使的話，她不尊敬天使，因為她不敬畏耶和華，她不認識羅得所敬拜的神。其次，他的兩個女兒出生於所多瑪，羅得也未曾把耶和華神介紹給她倆認識而過聖潔生活。以致她們以後與乃父做出醜事，出了兩個無名義的兒子，成為後代兩個不潔的民族（摩押與亞捫，十

九章 30-38 節)。如果羅得曾帶領他兩個女兒認識耶和華，她們絕對不敢如此明目張膽去犯亂倫之罪。

還有，羅得有兩個將要娶他女兒的女婿，但這兩女婿無疑是所多瑪人；當羅得把神要毀滅所多瑪的兇訊告訴他們之時，他們「以為他說的是戲言」(十九 14)。可見他的兩個女婿並不尊敬羅得，也不相信他的話，羅得的日常生活也缺乏莊嚴，如果羅得也曾帶領他的兩個女婿認識而敬畏耶和華神，他們也不致於滅亡了。羅得並未盡責，可見一斑。

脫離天使 站在後面

羅得的妻子也是一個可憐人。她不相信天使的話，天使鄭重地宣佈說：「逃命罷，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十九 17)。為什麼羅得的妻子「回頭看」呢？她的動機是甚麼呢？她十分可能是所多瑪人(已如上述)，既是所多瑪人，難怪她捨不得離開所多瑪城和她的家，也捨不得不作最後的一盼，也許她希望所多瑪不會如天使所說被神所毀滅，她還有機會回去安居。

聖經如此說：「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十九 26)，本來天使拉著她的手，但她擺脫天使的手，故意走在後面，那從天上降下的火焰便有機會逼近她。當我們與神的手脫節時，屬世的火焰便有機會接近我們了。我們離開神的手，神就不負責保護我們了(參約十 28-29)。

主耶穌提醒及警告當時的人說：「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她因為要保全生命，結果喪掉了生命(路十七 32-33)。依照主耶穌的口吻，似乎羅得的妻子企圖用她自己的方法保存生命，不依照天使的吩咐，希望走回所多瑪城去，但結果變成一根鹽柱，作為後世的鑑戒。

變成鹽柱 矗立山邊

「鹽柱」一詞，「柱」字的原文在舊約聖經出現過十一次，但其中九次譯為「防兵」（駐兵），兩次譯為「行政管理員」，這裏卻譯為「柱」。但柱子在希伯來文另有許多字來表示。因此，羅得的妻子是否真的變成「一根」鹽柱，抑或變成「一排小鹽柱」，或「一個鹽堆」，實無法獲悉。因為這字的原意不是「單純的柱」乃是「一堆柱」，很可能羅得的妻子「五馬分屍」地分數條柱矗立在那裏，正如駐兵列隊一般站在營外一樣。

旅遊聖地的人，如到死海觀光，導遊會告訴你在死海之西一個小山邊有一巨石矗立，與山分離，他們稱之為羅得之妻，地點是在死海南端「死海之舌」之西「珥別·烏斯登」小山上（見地圖）。本人於 1966 年曾到死海觀光時亦看過這巨石，可是歷時數千年，到底該巨石是否真的是羅得之妻，實有疑問。同時羅得一行數人由所多瑪經瑣珥去，是向南行（見地圖），但「耶別·烏斯登」小山乃在西邊，亦難以使人相信該處為羅得之妻變成鹽柱的真正地點。

我想起鹽柱，便想起主耶穌所說的：「你們是世上的鹽」，祂不是說：「你們是世上的鹽柱。」鹽柱為貪愛世界的刑罰，鹽則為改變敗壞世界的力量。鹽柱矗立在死海之濱作為後世的鑑戒，鹽則深入世界各處民間，與人調和（西四 6）。鹽柱使一切朝聖客觸目驚心，鹽則使人人飲食有味，大快朵頤。許多遊客在小山下舉頭對羅得之妻「瞻仰遺容」，無不低頭向神下拜，感謝上主仍保存他們的性命。

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同時也應實行鹽的本份。

迦伯農城 墜落陰間

所多瑪雖惡，但還有比它更惡的。主耶穌時代有迦伯農城，它以為自己已經升到天上（驕傲甚大，聲聞於天），主耶穌相信它將來必墜落陰間，完全毀滅。時至今日，迦伯農已成廢墟。本人1966年曾往參觀此廢墟所僅存的幾根大石柱及會堂遺跡。因為他們藐視主耶穌，所以有今日這種收場。但主耶穌在此將迦伯農與所多瑪作一比較，便足以顯示迦伯農比所多瑪的罪惡更大。因為主耶穌在迦伯農所行的許多異能，如果行在所多瑪，所多瑪仍可存在。意即所多瑪人如果活在耶穌時代，會因看見主耶穌所行的許多異能而悔改信主，但可惜得很，所多瑪人生不逢辰，活得太早，沒有機會看見耶穌而相信祂。迦伯農不肯相信耶穌，可見他們的罪比所多瑪人的罪還大，焉得不滅亡？

在今日的世界裏，還有比所多瑪、迦伯農罪惡更大的城市，分佈在全球各國，他們的罪與所多瑪城的罪作一比較，所多瑪還是幼稚園的學生！公義的神對於罪的看法，古今如一，這些罪大惡極的大都市，將來也必遭嚴厲的審判與刑罰，是可斷言的。

所多瑪四城不單遭天「火」所焚，也因地殼下陷而造或死海之舌，被死海的「水」所淹沒。人們永遠找不到所多瑪各城的遺跡，那些犯罪的人，「連老帶少」也都滅亡，在陰間永遠受苦。罪惡的影響是可怕的，老的犯罪，青年少年人也模倣與抄襲。父母犯罪，兒女也落在魔手。一城犯罪，別的城市也效法罪行，以致一同毀滅。一代犯罪，下一代的人也照樣畫葫蘆，甚至發明新的犯罪方法，這些犯罪的方法竟然獲得有些國家的國會通過認為合法，國家焉能不滅亡？

聖徒代禱 蒙神記念

「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祂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十九 29）。亞

伯拉罕代羅得祈禱，也為所多瑪城向神求情。神就記念亞伯拉罕，但亞伯拉罕的心仍然掛念羅得。在屬靈方面為長者的人，關懷後輩，理所當然，他們的代禱與關懷，也必蒙神悅納，而看顧及憐憫在靈性上走下坡的人。

今日旅遊聖地的人也可以在死海之西南發現新的所多瑪城，此新城是工業區，中有「死海開發公司」，附近支塔許多小帳棚為工人工作及休息之處。公司有許多工業及科學設備，從死海南端，亦即所多瑪古城沉沒之處，用抽水機抽出死海海水，提煉海鹽及其他化學原料。

旅遊者如能在此處招待所寄宿一宵，便可欣賞死海的沉寂：與活躍的加利利海作一強烈對比。同時可以在此寫一明信片寄給家人，明信片上會印上「所多瑪」的郵戳，而且，可以在那裏細讀創世記十九章，默想「人的罪」與「神的義」，印象就加倍深刻，今後的屬靈人生就會有更大的轉變了。（1976 於年羅省）

天人社出版物

A、神學叢書及靈修系列 蘇佐揚著

【舊約精研】

- (1) 第1集 創造論（創一~二3），共210頁
- (2) 第2集 續創造論及罪（創二4~三13），共200頁
- (3) 第3集 人類犯罪過程（創三14~六8），共180頁
- (4) 第4集 挪亞與洪水（創六~九），共130頁

【舊約叢書】

（可作個人一年靈修、查經及講道資料）

- (5) 創世記 共171課
- (6) 出埃及記 共92課
- (7) 利未記、民數記 利未記36課，民數記67課
- (8) 申命記 共51課，本書為以色列人重要的經典之一
- (9) 約書亞記 研讀約書亞繼承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入迦南
- (10) 列王春秋 由撒母耳記至歷代志下共六本經卷，詳論猶大與以色列國王的優點與劣行，作後人鑑戒
- (11) 但以理書詳解 本書作為研究猶大人被擄時期的歷史過程及末世預言，可作神學院課本，共180頁
- (12) 詩篇手冊 內容有詩篇的特性、分段、結構、標提及分類，並特殊詩篇的解釋，共150頁
- (13) 默想以賽亞書（1~42章）

【詩篇綜讀】

每篇均有靈修之部和研究之部，並加插天人短歌一首，是基督徒最佳的靈修手冊

- (14) 第1集（1~50篇）

- (15) 第 2 集 (51~100 篇)
- (16) 第 3 集 (101~150 篇)

【聖經難題】

解答新約聖經各種難題，材料豐富，為別開生面的一套新約聖經註解

- (17) 1 ~ 5 集 (馬太~提後)
- (18) 6 ~ 9 集 (提多~啓)

【原文解經】

- (19) 共 366 課 每課研究原文 (希臘文) 字義二三字，從研究原文，對聖經有更深認識

【默想新約】

可作個人或全家晚禱的靈修課本。每集為期三個月

- (20) 1 ~ 2 集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
- (21) 3 ~ 4 集 (路加福音、約翰福音)
- (22) 5 ~ 6 集 (使徒行傳~哥林多後書)
- (23) 7 ~ 8 集 (加拉太書~啓示錄)
- (24) 使徒見證 本書記載使徒時代，為主見證聖徒的生平與工作，共十七人。蘇佐揚著

B、經外作品

- (25) 經外作品 內容為使徒傳道及殉道錄，古代教父生平及作品簡介，次經 13 卷，經外作品 57 卷及其他重要作品的簡介。蘇佐揚著
- (26) 猶太古史 約瑟夫著 蘇美靈譯
第 1 集 約二千年前猶太歷史家約瑟夫所著。由神創造天地至大衛王逝世，有許多猶太人列祖口傳的資料為舊約聖經所無

第 2 集 由所羅門登基至瑪客比家族戰鬥

C、科學證道

聖經與生物學（1~10 集）以生物學者研究所得，證明聖經真道，為衛道有力文稿，每集均有證道文章十餘篇。蘇美靈著

D、喻道故事

- (1) 故事百感（第二集）內容全是真實故事，指導基督徒走正路，遠離罪惡。蘇美靈著
- (2) 故事深思 故事未引用一節聖經，並詳述教訓。蘇天佑著

E、詩歌 蘇佐揚編著

【天人聖歌】250 首

【主啊我深愛你】CD/錄音帶 (1) 音樂版 (2) 粵語版。共有天人聖歌 10 首，天人短歌兩首

【主的妙愛】國語 (1) CD (2) 錄音帶

【愛主更深】粵語 CD

【Songs of Inspiration】粵語 CD

【人生路上】國語/粵語/閩南語 CD 天人聖歌 13 首，短歌兩首

【壓傷的蘆葦】國語/粵語/閩南語 CD 聖歌 3 首，天人短歌兩首

【大山可以挪開】國語/粵語 2CD 天人短歌 14 首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國語 2CD 天人短歌 15 首

【苦海風浪】國語 2CD 天人聖歌/短歌 17 首

【天人短歌】223 首。歌詞多為聖經經文，為記憶聖經最佳方法

(1) 琴譜本 (2) 簡譜本

(2) 國/粵語錄音帶 1-125 首，由蘇牧師主唱及風琴伴奏

(3) God's Word in Music 天人短歌 1-125 首，2CD，由蘇牧師主唱及風琴伴奏 國語／粵語版

F、其他

- (1) 基督徒的生命倫理觀 本書探討避孕、人工授孕、墮胎、安樂死、器官移植等問題。蘇美靈著
- (2) 源於聖經的詞語和諺語 一本富創意的傳福音工具。蘇美靈著
- (3) 聖經問答 書中有五百多條有關聖經的問題，附有答案，對於青少年團的聖經問答比賽，甚為實用。蘇美靈編著
- (4) 靈感心聲 (簡體/繁體版) 勵志的雋語，對靈性及人生均有裨益。蘇佐揚編著
- (5) 耶穌生平 400 頁 蘇陳振虔著
- (6) 耶穌的比喻 蘇美靈、葉國樑著
- (7) 信耶穌並非…… 蘇美靈、李文聰、梁浩文、葉國樑著
- (8) 天使實錄 蘇佐揚著
- (9) 基督徒相信…… (簡體/繁體版) 蘇美靈、李文聰、梁浩文著
- (10) 蒙恩的腳蹤上、下集為蘇佐揚牧師抗戰時在中國十九省傳道可歌可泣的紀錄，鼓勵信徒和傳道人不可灰心，忠心事主
- (11) 天人靈修 蘇佐揚牧師短講集
- (12) 天人幽默精選
- (13) 人生百態 第二集 蘇佐揚著

天人之聲

免費贈閱 自由奉獻

「天人之聲」創刊於抗戰 1943 年，在福建漳州小溪出版，初時名為「天人報」，1961 年在香港易名「天人之聲」，現已出版五十多年（有簡體版和繁體版，亦上載於本會網頁）。

現在每年出版四期（48 頁），每期約六千餘份，不訂報費，由讀者自由奉獻，寄往全球五十多個國家。本刊旨在造就基督徒的靈性，建立信仰的根基，使信徒能將信仰實踐在日常生活中。內容包括講壇、靈修、科學證道、原文解經、聖經人物、中國教會歷史、見證、詩歌介紹等等。歡迎訂閱。請將姓名、地址寄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環球佈道會收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P.O. Box 95421, TST, Hong Kong
www.weml.org.hk